



京基金融國際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68

年 報
2025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	20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8
財務概要	18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主席)
張佩琪女士⁴
梁兆基先生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陳霆烽先生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

審核委員會

麥潤珠女士(主席)
孔偉賜先生
陳霆烽先生

薪酬委員會

孔偉賜先生(主席)
麥潤珠女士
梁兆基先生
陳霆烽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霆烽先生(主席)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梁兆基先生

投資委員會

梁兆基先生(主席)
孔偉賜先生

授權代表

蒙焯威先生
倪子軒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²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³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調任。
2.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退任。
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法律顧問

丘煥法律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
39樓39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黃浦區
南車站路600弄
6號C座樓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鶴翔街8號
維港中心2座9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網站

<http://www.kkgroup.com.hk>

股份代號

1468

上市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GEM)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主板)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向 閣下匯報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狀況。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標誌著本公司度過轉型時期。年內，本公司透過重點集資活動、針對性收購項目以及逐漸轉向可持續發展及以技術驅動的增長等方式，策略性進行重新定位。

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溫和增長，金融業顯示逐步復甦的跡象。雖然恒生指數及首次公開發售集資活動等主要市場指標反映一定程度的改善，但在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及監管制度調整下，整體市場氣氛仍然謹慎。儘管交易活動較往年更為活躍，但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投資者情緒波動卻造成持續面臨挑戰的情況。

鑒於當前全球市場狀況，儘管本集團努力維持其業務營運並成功完成集資活動以支持其擴展及發展，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03,300,000港元下跌約24.7%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28,300,000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1,400,000港元擴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18,800,000港元。下跌的主要原因是並無應付或然代價項目的非現金公平價值收益約122,200,000港元。由於相關交易已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完成，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錄得該等收益，故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在財務表現方面的改善受局部抵銷。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核心金融服務分部保持相對穩定，反映其在嚴峻市場環境中的韌性。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策略性地利用集資活動，鞏固市場地位並推動可持續增長。策略性資本強化項目再輔以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內推行一系列關鍵舉措，展示本集團對創新、可持續發展及國際擴張的承諾。

本集團在推進其技術能力方面專注於人工智能(「AI」)驅動的應用程式、綠色金融及數碼資產服務的開發及整合併取得重大進展，使本集團處於金融服務業創新的前沿，緊貼全球數碼轉型及可持續發展的趨勢。為支持該方面目標，本集團積極尋求建立戰略夥伴關係及合作，務求擴展專業知識及服務產品，從而達到收入來源多元化及把握快速發展市場中新興機遇的目標。

此外，本公司亦一直透過策略性收購項目，擴大產品範圍、客戶群及營運能力追求國際化增長，旨在將本集團的業務及網絡擴展至包括亞洲、歐洲及北美在內的主要金融地區。本集團務求充分利用該等收購項目，增強跨境金融服務，並在技術驅動及可持續發展領域創造協同效應，配合集團策略性轉向高增長及以創新為核心的業務。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儘管廣大經濟及金融市場環境持續不明朗，但仍有多項積極發展支撐局面。全世界正在加速數碼轉型，廣泛採用人工智能、區塊鏈技術及可持續金融實踐，帶來新的金融服務格局。同時，香港政府積極推行舉措，包括透過資助計劃及監管沙盒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推進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框架，以及在大灣區發展計劃下加強與中國內地的聯繫，使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得以持續鞏固。

本集團憑藉經強化的資本基礎、策略性國際擴張以及對技術及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投資，已充分準備把握有利趨勢。預計結合AI及數碼金融解決方案的發展將提高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同時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及進行收購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並使其產品多元化。總體而言，上述因素使本集團充滿信心，能夠推動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此外，在市場持續復甦及客戶對多元化投資及融資方案的需求增加的支持下，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服務產品預計將會表現穩定，加上經強化的資本基礎及提升的營運能力，本公司已充分準備把握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放債多方面的增長機會。本集團將藉策略性收購及戰略夥伴關係，進一步增加服務產品、擴展客戶網絡、擴大主要金融市場的地理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的風險管理，並對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持續應變，以保障財務狀況穩定。

儘管短期內仍然面臨挑戰，但本集團的策略舉措及對創新的承諾將為中長期的可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提供堅實的基礎。

主席

蒙焯威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業績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228,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03,300,000港元)。收益下降約75,0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網絡及授權業務及毛皮業務急劇下跌導致營業額整體下降；以及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減少，惟獲放債利息收入增長局部抵銷。

證券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之佣金收入，連同證券保證金融資、現金客戶及首次公開發售貸款之利息收入約為2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7,900,000港元)，跌幅主要是由於上述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證券經紀佣金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為3,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200,000港元)，維持穩定，顯示本集團即使在廣泛市場波動的環境下，仍能維持穩定的客戶參與及交易活動，表現甚佳，凸顯我們客戶基礎及服務基礎設施的韌性。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00,000港元大幅躍升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5,2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參與更多包銷或配售交易，並從數項大型委託項目產生收入。

然而，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4,400,000港元下跌約9,2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5,200,000港元，抵銷上述收入之整體增長。

證券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9,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虧損約54,100,000港元)，展現大幅改善，反映整體營運效率之有效性及與資產管理業務精簡資源的成果。

保險經紀

保險經紀指提供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

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京基優越財富管理」)為本集團之保險經紀分支，於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註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已在保監局註冊，並擁有一支由31名保監局持牌代表及8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持牌代表組成的團隊，代表30家大型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京基優越財富管理為約560名客戶處理逾720份新保單，累計年化首年保費(「年化首年保費」)逾16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逾78,000,000港元)；年化首年佣金(「年化首年佣金」)總額逾6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逾37,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來自保險經紀的收益(指保險產品仲介及買賣收取之佣金收入)為約76,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89,700,000港元)。其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分部溢利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虧損約6,300,000港元)。

為儘量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正在將爭取生意方式由內部顧問轉至分銷渠道，即使會導致毛利率降低，但如本年度分部轉虧為盈所顯示，成本減少會抵銷有關影響。

毛皮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毛皮業務下跌，收益約為14,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3,200,000港元)。

毛皮業務本年度錄得分部虧損約2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600,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由於就處理丹麥政府對於禁止在丹麥養殖水貂之賠償事宜產生約19,400,000港元的法律及專業費用。

資產管理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初，京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分部收益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4,200,000港元大幅下降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4,4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策略性決定自願交還其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4類牌照，導致資產管理服務收入減少約9,000,000港元。此舉旨在提升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及與證券業務精簡資源。其繼續持有第9類牌照，並仍專注於加強其基金管理服務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放債

本集團按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本年度訂立之各項交易貸款額介乎約3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不等，所有貸款均向獨立第三方發放。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概無債務人連同其聯繫人(如有)於任何時間合共借出超過本集團資產總額8%之款項，亦概無任何向特定債務人及其聯繫人提供的貸款乃經合併計算後會構成本公司需以公告及／或通函方式披露的須予公佈交易。

提供及安排放債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為本集團貢獻分部收益及溢利分別約36,400,000港元及約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部收益約17,500,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約20,300,000港元)。

本集團提供兩種貸款類型，包括企業貸款及個人貸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18名企業客戶授出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中約69.0%以非上市股份、物業及土地作抵押。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所訂立貸款項目的本金介乎約300,000港元至50,000,000港元。企業貸款總額及應收利息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89.6%。本集團提供介乎兩週至12個月之信貸期，固定年利率介乎8.5%至4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6名個人客戶授出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其中約36.9%以位於香港之住宅物業及股份押記作抵押。未償還貸款本金介乎500,000港元至18,000,000港元，乃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訂立。個人貸款總額及應收利息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10.4%。本集團提供介乎6個月至1年之信貸期，固定年利率介乎10%至48%。

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長約153.9%，顯示本集團放債業務持續擴張。

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約26,800,000港元，上升64.7%，主要由於貸款組合擴大。儘管預期信貸虧損絕對值增加，預期信貸虧損比率(預期信貸虧損／貸款賬面值)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9.9%改善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13.9%，顯示信貸評估及承保標準提升。

此方面有所改善，反映信貸質素改善及有效風險管理措施。本集團仍致力加強其貸款監察、收款程序及承保標準。

會籍及活動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接獲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與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的轉授特許協議的終止通知，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終止轉授特許協議。由於相關特許權終止，本集團無法經營會籍及活動業務，因此，此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因全數撤銷與其會籍及活動業務(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而錄得重大非現金減值虧損約719,900,000港元。此項一次性減值並無在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發生，導致分部虧損大幅減少。

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已終止會籍及活動業務之分部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2,100,000港元及約8,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別約26,800,000港元及801,900,000港元)。

貿易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京基資本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貿易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此分部並無產生收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400,000港元)，但錄得分部溢利約4,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虧損約3,900,000港元)，此乃由於去年財政年度錄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全數結清後撥回所致。

保險科技

保險科技分部從事透過本集團的保費計算平台向保險經紀提供營銷及資料解決方案的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收購。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該業務貢獻收益約64,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68,800,000港元)，錄得分部虧損約13,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5,000,000港元)。分部虧損主要由於管理費及資訊科技開支各約1,500,000港元，連同無形資產非現金攤銷約3,900,000港元以及商譽之非現金減值虧損約7,500,000港元所致。

網絡及授權

多管道網絡及授權分部主要從事媒體、電影及電視內容授權及銷售，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下半年新開展。該業務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貢獻收益約7,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51,900,000港元)，錄得分部虧損約2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溢利約600,000港元)，主要由於中國娛樂需求急劇下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為154,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35,2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4.2%。減少主要由網絡及授權業務及毛皮業務之銷售下跌所推動。

毛利及毛利率

鑒於上述狀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毛利約73,600,000港元或32.2%毛利率，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則約為68,000,000港元或22.4%。

毛利率增加9.8個百分點，可見營運效益大幅改善。退出較低毛利的會籍及活動業務(已於本年度全數減值及終止)，或對整體毛利組合有所改善。毛利率上升亦反映本集團戰略性集中於較高毛利業務或服務。

其他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減少約15,800,000港元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27,100,000港元)。該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並無錄得丹麥政府就水貂養殖業務之賠償(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5,200,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78,3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4,200,000港元，減少54,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與證券業務的保證金客戶應收款項相關之減值虧損大幅減少，減幅約為63,900,000港元，反映年內保證金貸款之信貸質素及可收回性改善。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本集團因對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放債業務下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調整而確認減值虧損約26,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35,90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淨額

本集團確認減值撥備約5,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600,000港元)，其中主要包括(1)就往年建議收購目標公司支付的可退還按金之預期信貸虧損約2,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200,000港元)；及(2)應收其他債務人款項約2,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零)。

行政開支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30,000,000港元減少約13.1%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13,000,000港元。行政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市場推廣開支減少約20,200,000港元及員工薪金減少約10,700,000港元，惟受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13,200,000港元局部抵銷。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錄得虧損約2,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收益約16,000,000港元）。虧損的主要原因是放債業務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約7,400,000港元及有關毛皮業務丹麥土地的減值約3,200,000港元，惟受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收益約7,900,000港元局部抵銷。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錄得公平價值收益約122,2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根據本公司與Great Return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的買賣協議，第二批代價股份（即本公司452,666,666股股份，每股0.01港元）於發行日期的股價與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的估值結果相比有所下跌所致。由於交易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完成，故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並無該等公平價值變動。

融資成本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主要指公司債券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其大幅減少約34.2%至約7,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1,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公司債券，導致較低利息開支。此乃透過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兩次配售事項以及一次供股進行集資，使本集團避免與借貸及債券相關的龐大利息費用所致。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指會籍及活動業務及貿易業務分別錄得虧損約8,800,000港元及收益約4,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分別虧損約671,900,000港元及4,100,000港元）。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而言，虧損主要由於全數撇銷與其會籍及活動業務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而產生的非現金減值虧損約719,900,000港元所致。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概無該等非現金減值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虧損

綜合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錄得年度虧損約123,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687,400,000港元)。然而，就非現金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其他減值項目以及折舊及攤銷)作調整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淨虧損則會減少至約45,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借貸及股本／債務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持有)約為15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8,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879,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5,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中短期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約47,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800,000港元)，按介乎6%至7.5%之固定票面利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已計劃並實際上用於支持業務發展。

法定股本增加及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90,000,000,000股新股份由1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法定股本增加」)。法定股本增加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四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1,525,992,61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四月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060港元，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91,600,000港元(「四月配售事項」)。四月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相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0700港元。每股四月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059港元。四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完成。有關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用途之明細，請參閱下表。有關四月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九月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向不少於六名屬於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183,119,11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九月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41港元，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75,080,000港元(「九月配售事項」)。九月配售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之相關一般授權發行(經就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舊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股份之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生效)之影響作出調整)。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41港元。每股九月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41港元。九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有關截至本報告日期所得款項用途之明細，請參閱下表。有關九月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動用 時間表
四月配售事項				
償還債務	89,600	(89,600)	–	不適用
總額	89,600	(89,600)	–	
九月配售事項				
投資綠色能源項目及為其提供融資	14,820	–	14,820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為人工智能項目提供融資	14,820	(14,820)	–	不適用
營運資金	44,480	(44,480)	–	不適用
總額	74,120	(59,300)	14,820	

上述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亦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ii)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iii)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及(iv)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全部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進行配售(「建議六月配售事項」)(統稱「建議六月配售事項公告」)。

根據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擬進行配售最多2,50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價為每股0.09港元，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2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由於市場狀況，本公司宣佈與配售代理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以終止配售協議。根據終止協議，雙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六月配售事項公告。

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以非包銷基準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透過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91港元進行涉及最多596,250,787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的供股，藉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542,59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僅向合資格股東提供。

供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完成，據此544,294,055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本約49.5%。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413,700,000港元，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有相關開支後)約為412,700,000港元。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0.76港元。

誠如先前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i)擴張本集團的證券業務；(ii)融通本集團的放債業務；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供股章程披露之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及自供股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擴張本集團的證券業務	206,538	206,538	—
融通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123,923	123,923	—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82,615	82,615	—
總額	413,076	413,076	—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獲動用。

有關供股之更多詳情，請參閱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所述事項之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後續事項。

主要交易－收購Jakota Capital AG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Nobias Media Sarl(「**Nobias**」，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Nobias有條件同意出售Jakota Capital AG(「**Jakota**」)股本中80股普通股(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Jakota 80%股權)，最高代價為103,000,000港元，須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146港元的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705,479,452股新代價股份而結付。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 Jakota的財務資料；(iii)完成後本集團經Jakota擴大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有關收購事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主要財務表現

由於上述財務數據對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或上個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收益及溢利，故於本報告內列示該等數據。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據之變動可有效說明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外幣管理

本集團對管理外匯風險採取審慎態度，亦確保將其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降至最低。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幣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其資產及負債與收入及開支面臨外匯風險。外幣風險主要源自以人民幣、美元及丹麥克朗計值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投資及借貸。

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投資及經營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金融工具對沖或投機活動。

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銀行借貸抵押減值前的其他廠房及設備及存貨約16,191,000丹麥克朗（約為18,333,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質押任何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融資擔保（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保證金客戶向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京基證券」）收到其五名京基證券不同的保證金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五份傳訊令狀，就在京基證券存置並代表各五名保證金客戶持有的五個保證金賬戶中的現金結餘總額約54,300,000港元（當中約47,300,000港元已根據監管機構發出的限制通知被凍結及限制買賣證券）及持作抵押品的股票證券向京基證券提出申索（「該等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缺乏充分理據。

由於該等保證金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取約7,000,000港元及該等申索之餘額約47,300,000港元已在本報告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中確認為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申索作出撥備。

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Youngtimers AG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與IndexAtlas AG(「IndexAtlas」)(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IndexAtlas有條件同意出售6,000,000股每股面值0.42瑞士法郎之已繳足股款不記名股份，於協議日期佔Youngtimers AG已發行股本9.68%，代價為4,320,000瑞士法郎(相當於約39,67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0.423港元發行及配發93,786,894股代價股份支付。

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於會上授予及批准(其中包括)與收購事項相關之特別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乃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93,786,894股新股份已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23港元發行及配發予IndexAtlas，佔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40%。

有關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以及重大投資。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總數為65人(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人)。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期間，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42,900,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個人資歷、經驗、職位、職責及市況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根據透過年度檢討評估僱員表現釐定，而酌情花紅將參考本集團過往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後付予僱員。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概無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被發現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主要源自我們業務活動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本集團設有既定信用政策並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查各項結欠之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逾期結餘作出適當及迅速之跟進行動。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之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之金融機構獲得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充裕之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全球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丹麥克朗計值。外匯風險乃源自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交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或實行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丹麥有若干境外業務投資，其資產淨值面臨外匯風險。外匯波動對本集團境外業務資產淨值之影響被認為可控，因該影響可被以丹麥克朗計值之借貸所抵銷。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65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直接投資、工業投資、私募股權基金和房地產開發方面積逾35年工作經驗，蒙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大通曼哈頓銀行(現稱為大通銀行)，並於一九九九年加入南豐集團，負責為南豐集團建立另類投資業務。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期間，擔任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02)。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蒙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

張佩琪女士，44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於審計及會計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一直擔任Uncharted Group之首席財務官。此前，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82)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該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經理。張女士持有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48歲，於會計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曾在兩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5年，主要提供審計及業務核證服務。彼曾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提供會計及稅務服務之公司的董事。梁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一直擔任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9)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創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7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期間擔任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0)(其所有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會計學)學位。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彼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梁先生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由於彼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至執行董事，梁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董事會特別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解散後，彼亦不再為該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梁先生仍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之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立後，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67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超過十年工作經驗。麥女士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起擔任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6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起，麥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直至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解散為止，麥女士一直為該委員會之成員。

孔偉賜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法律範疇有超過14年經驗，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及管理多個能源及回收項目，包括發電廠及煉油廠等。彼畢業於英國Aberystwyth之威爾斯大學，獲頒法律學榮譽學位。孔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7)(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直至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解散為止，孔先生一直為該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立後，孔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之成員。

陳霆烽先生，41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廣州暨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於法律領域工作逾14年，於處理中國內地商業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併購、合營企業、融資、物流、國際貿易、知識產權、房地產及建設、僱傭、投資及解決跨境爭議。陳先生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起擔任申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1，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二二年起，陳先生一直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二日起直至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解散為止，陳先生一直為該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彼亦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增加股東價值，並提供透明度、問責性和獨立性。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使之切合其業務的經營及發展需要，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守則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

公司秘書

倪子軒先生(「倪先生」)，為外部服務供應商，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委派執行董事蒙焯威先生作為倪先生之聯繫人。有關本集團之業績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之資料，已透過已委派之聯繫人即時向倪先生傳達。因此，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6.4條，推行上述安排後，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建立一套機制，使倪先生可即時掌握本集團之發展而無重大延誤，憑藉倪先生之專業知識及資歷，董事會相信倪先生作為公司秘書，可為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方面帶來裨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倪先生已妥善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條款至少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者同樣嚴格。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文化及策略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會員及活動服務、多渠道網絡及特許服務、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服務、香港新經紀和投資控股的放債服務。擁有多元化業務，我們透過董事會層面及整個集團認識到利益相關者之重要性，努力提供高質素及可靠的產品及服務，並透過可持續增長及持續發展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已制定下列價值觀，以為僱員之操守及行為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引，並確保該等價值觀貫穿於本公司之願景、使命、政策及業務策略：

- 誠信：做正確的事情；
- 卓越：提供卓越產品及服務；
- 合作：團結一致；
- 問責：承擔責任，信守承諾；
- 同理心：關注我們的利益相關者；及
- 可持續發展：致力於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未來。

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調整(如必要)其業務策略，並追蹤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以確保迅速採取積極措施應對變化，滿足市場需求，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體現本公司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需適當之技巧及經驗。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須向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管理及監控之權力及職責一般歸於董事會。董事會有責任增加本公司股東回報。董事會組成及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至21頁。

兩名執行董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以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定及表現，並透過指導及監管事務，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董事會恪守高標準財務及其他法定匯報規定，以及提供一個足夠權力制衡之董事會，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至少三分之一。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

目前，主席由蒙焯威先生擔任。儘管行政總裁的職位一直空缺，但執行董事履行類似行政總裁的職能。此外，董事會通過制定戰略及監察管理層推行戰略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帶領及指導管理層。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有效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及政策以及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條文所規定者相若。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責任區分

以下為須保留予董事會批准之事項：

- (a) 企業及資本架構；
- (b) 企業戰略；
- (c) 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
- (d) 業務及管理；
- (e) 主要財務事項；
- (f) 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 (g)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
- (h) 與股東及聯交所聯繫。

企業管治報告

由董事會轉授予管理層決策之事項包括：

- (a) 批准本集團於新地區拓展業務，或拓展新業務(但並非大幅拓展)；
- (b) 批准並評核各業務部門之表現；
- (c) 批准某一限額內之開支；
- (d) 批准無需根據上市規則作披露之關連交易；
- (e) 批准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外之人事提名及任命；
- (f) 批准關於董事會決定事宜之新聞稿；
- (g) 批准本集團任何日常例行事務或日常營運之事宜；及
- (h) 董事會不時轉授之其他事宜。

委任、重選及罷免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擬退任且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上次重選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亦須輪席告退。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所有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本公司委任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各人須重選並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守則及彼等各自之委任函之其他規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梁兆基先生(「梁先生」，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調任」)。於調任後，梁先生不再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於董事會特別董事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解散後，彼亦不再為該委員會的成員兼主席。梁先生仍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梁先生已跟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生效並為期2年。梁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有關大會上退任並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及其貢獻

- (i) 五名董事中的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超出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上市規則規定。
- (ii) 董事會組成應提供充分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以領導本公司實現其目標。
- (iii) 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跟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一次。
- (iv) 執行董事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 (v) 倘有主要股東或董事於董事會將予考慮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之利益衝突，有關事項將會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獨立性

- (i) 提名委員會將於每年評估獲提名為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於獲委任前之獨立性以及現時長期服務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之持續獨立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交書面確認，以確認各自及其直系家屬成員之獨立性，以及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
- (ii) 當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 a. 提名委員會將提名並由本公司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b. 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委任應由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批准，該決議案隨附文件包括所考慮的因素、提名委員會確定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獨立且應獲選連任的過程和討論。
- (iii) 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批准有關合約、交易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時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法定人數。
- (iv) 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具有績效相關要素之以股權為基礎之薪酬。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本公司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到期後自動重續，並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重選。

可獲得獨立觀點的渠道

所有董事均有權於需要時聘請獨立專業顧問，並在適當情況下由公司承擔費用。

可表達獨立觀點的董事會會議

- (i)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而董事會會議應按季度每年至少舉行四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前須向所有董事發出至少14日的通知，讓彼等有機會出席會議，而所有董事均有機會在例會議程內加入事項。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 (ii) 董事會會議文件一般會在會議舉行前最少三天向董事發送，確保董事有充足時間審閱文件，並就會議作好充份的準備。
- (iii) 若董事無法出席會議，其將獲告知將在會議上討論的事項，並有機會於會議前向執行董事表明其觀點。
- (iv) 鼓勵所有董事在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開誠佈公地表達意見。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為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每年須至少舉行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概每個季度舉行一次，以覆審及批准財務及經營表現，考慮及批准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了七次董事會會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了三次股東特別大會。年內，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個別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	7	2
張佩琪女士 ¹	7	4
梁兆基先生 ²	7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7	4
孔偉賜先生	7	4
陳霆烽先生	7	4

附註：

¹ 張佩琪女士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執行董事。

² 梁兆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出席董事會所有例會，於會上匯報有關企業管治、風險管理、遵守法例、會計及財務等事項。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6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之了解。

董事會重視本集團各個層面的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保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和行業經驗的成員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得到持續的執行。有關本集團性別比例的詳情以及相關資料，可參閱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網站上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董事會認為，目前已經實現勞動力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每年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分別進行檢討。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和組成，並就任何擬議的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

當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會根據董事會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確定或挑選候選人。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會進行討論並就委任作出決定。此外，每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或重選一次，並有資格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應審查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專業知識及專業資格，以確定該董事是否繼續符合董事會要求的標準。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具體詳情如下：

目標

通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持續改進及發展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流程及程序，為提高董事會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已提供強大而有價值的反饋機制。

評估過程亦已釐清本公司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以維持及提高董事會表現，例如針對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的方案。

該機制旨在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力，更好地維護股東權益。

機制

- (a)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物色合適的人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委任為董事。
- (b) 制定提名政策，詳細說明識別、選擇、推薦、培養及整合新董事職位的流程及標準。

(c)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董事時均須參照提名政策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標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性；
- (ii)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申報其過去或現在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其與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如有)；及
- (iii)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若有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個人資料變動，均須盡快知會本公司。

(d)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確認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以及是否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或看來有機會影響其獨立判斷的關係及情況。每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應避免評估自身的獨立性。

(e) 倘董事會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選舉人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將在致股東的通函中列明其認為該人選理應當選的理由及認為其獨立的理由。

(f) 設立機制，讓董事在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g) 如有必要，鼓勵董事獨立接觸並諮詢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h)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可採取向全體董事單獨進行問卷調查的形式，並可在必要時通過與每名董事單獨面談及／或以董事會認為合適及必要的任何其他方式作補充。

(i)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提交予董事會，董事會將在適當情況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

(j)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的結果或上述評估結果的概要將在本公司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或本公司網站披露，以實現問責及透明度的目的。

(k) 上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將被視為本公司持續進行的工作，倘需要就同一事宜進行外部評估，本公司可尋求外部顧問的協助。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是通過全體董事填寫問卷的方式進行。董事會獨立性評估的結果概述如下：

1. 董事會整體擁有必要的技能和經驗範疇，以充分履行其受信責任，更可靠地督促管理層問責，並更好地保障股東利益。
2. 董事會會議是以允許公開交流、有意義的參與(包括深入討論和解決問題)之方式進行。
3.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董事會的討論過程中提供了獨立判斷。
4.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管治及道德之議題。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認可並接受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重要性，在董事會層面增加多元化將支持實現本公司的戰略目標和可持續發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若干因素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和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所有董事將擇優委任，將根據客觀標準對候選人進行考量，並適當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提名委員會應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修訂(如有)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3條規定，每年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和有效性進行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查閱，供公眾參考。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我們將參考股東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推薦的最佳慣例，繼續致力提高女性代表人數，並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我們亦將確保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致力為女性員工提供職業發展機會，致使我們在不久的將來擁有一批女性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潛在繼任者。

舉報政策

遵照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6條，董事會採納舉報政策，其向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之相關第三方（如客戶及供應商）提供指引及舉報渠道，以舉報有關本集團任何疑似不當行為之任何事項，有關舉報會直接送交審核委員會及指定人士。本集團為此設立了電郵戶口(whistleblowing@kkic.com.hk)。所有舉報事項將進行獨立調查，同時所有自舉報人取得之資料及其身份將被保密。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舉報政策及機制以提高其成效。

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

遵照守則之新守則條文第D.2.7條，董事會採納了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該政策概述了指引及最低行為準則、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僱員抵制詐騙、幫助本集團防範貪污行為及向管理層或透過適當之舉報渠道舉報任何合理懷疑之欺詐及貪污個案或該方面之任何企圖行為之責任。本集團決不容忍在全體員工及代表本集團行事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之中，以及在與第三方的業務往來之間，出現何形式的欺詐和貪污行為。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定期檢討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及機制，以確保其成效，並履行本集團對防止、遏止、偵測及調查所有形式的欺詐及貪污的承諾。

會議常規及守則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訂明，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十四天發出。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5.3條，各會議時間表、通告及草擬議程一般情況下會先向董事提供。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審核委員會會議前最少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董事緊貼本集團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全體董事均有機會於常規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中加入需討論之事宜。董事會及各董事如有需要，亦可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在高級管理層之協助下，主席須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足、完整及可靠之資料，並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宜作出恰當之簡短匯報。

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記載所審議事宜之充份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最終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0條規定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董事之培訓及持續發展

各董事應參與發展及更新彼等技能之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有恰當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董事持續獲得有關法例及法規之發展與業務及市場變化之最新資料，協助彼等履行職責。必要時會為董事安排持續之簡報會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持續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年內，全體董事均已參加適當之持續專業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有關專業發展乃以參加與業務或董事職責相關之簡報會、會議、論壇、課程及研討會或以自行閱讀的方式完成。

下表載列各董事為符合守則C.1.4條文的規定而接受的不同培訓。

董事姓名	出席研討會／計劃／ 會議及／或閱讀與 業務或董事職責 有關的材料
<i>執行董事</i>	
蒙焯威先生	✓
張佩琪女士	✓
梁兆基先生	✓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麥潤珠女士	✓
孔偉賜先生	✓
陳霆烽先生	✓

A: 出席研討會及／或計劃及／或會議

B: 閱讀與經濟、一般業務或監管最新消息有關的材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了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某方面特定事務。

董事會(「董事會」)特別董事委員會(「特別董事委員會」)已被解散，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由於設立特別董事委員會的初衷已經實現，董事會認為特別不再需要特別董事委員會。如有需要，特別董事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將由董事會整體承擔。

委員會獲提供足夠之資源履行其責任，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麥潤珠女士(主席)、梁兆基先生、孔偉賜先生及陳霆烽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梁兆基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遵照守則中守則條文第D.3.3條，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除其他事務外，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年內，委員會已在高級管理層及本集團委聘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常規內部審核並向委員會報告)之協助下，履行審閱該年度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之職責。

於年內，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當時全體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而董事會就建議續聘事宜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由孔偉賜先生(主席)、麥潤珠女士、梁兆基先生及陳霆烽先生組成，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薪酬委員會已遵照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E.1.2條，並受書面職權範圍規管。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

- (a) 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及
- (c) 評估董事會之表現及授權權力之行使，以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當時全體合資格成員均有出席，審閱及釐定本集團董事之薪酬待遇，並就此提出建議(視情況而定)。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梁兆基先生(主席)、孔偉賜先生、麥潤珠女士及陳霆烽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起，陳霆烽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且梁兆基先生卸任但仍然是提名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中之守則條文第A.4.5條，並受職權範圍所規管。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發行人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
- (b) 提名可擔任董事之可能人選；
- (c) 檢討董事之提名並就彼等之委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和維護董事會多元化之做法，以提升董事會效率。本公司認同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在技能、資歷及支持執行業務策略等角度方面擁有適當平衡及水平。本公司為達到董事會多元化，考慮到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本公司亦將不時按其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等影響因素，組成最優秀的董事會。董事會已訂立可予計量之目標(以性別、技能及資歷為因素)以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確定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不時確保其持續有效性。

考慮到其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後，提名委員會認為不論在專業背景或技能方面，董事會之現有組合具有多元化之特點。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當時之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並(i)檢討及討論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多元化組成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歷及(ii)就重選退任董事提出建議。

投資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成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董事會已委任梁兆基先生為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指定孔偉賜先生為投資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須受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例而制定的職權範圍所規限，以規範投資委員會的運作及程序，並釐清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及權力。

成立投資委員會的目的為提高營運效率以及加強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程序，尤其是考慮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戰略重點為加密貨幣及相關技術。此外，投資委員會將評估、批准及對本集團管理團隊提呈的各個投資機遇提供建議。

董事及高級人員保險

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法律責任之適當保險已生效，以保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因本集團業務產生之風險。

董事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平衡、清晰及易懂之企業資訊，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定規定要求之其他財務披露事項。

董事確悉其就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以及現金流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導致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受重大質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故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方式。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彼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56至6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下為已付／應付予本集團核數師之酬金：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法定審計服務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1,000
—其他核數師	108
	1,108

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政策

董事會對監控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負全責。董事會已制定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亦負責檢討及維持充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至少每年一次開發及檢討企業管治政策，以保障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並確保遵守本集團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已檢討企業管治政策文件本公司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守則。根據上文所述者，董事會已達成意見，認為本集團已設立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遵照守則中守則條文第C.2條，建立恰當而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支持下，審閱了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有關制度有效且充足。年度審閱亦包含財務報告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根據上文所述者，董事會已達成意見，認為本公司已設立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層負責設計、執行及監察有關制度，而董事會則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職務，每年會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表現進行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主要特點描述如下：

風險管理制度

本集團已採納風險管理制度，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該制度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所承受之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對達成目標有影響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評估相應之風險組合。
- 管理：省覽對風險之回應，確保與董事會有效通訊，並持續監控殘餘風險。

根據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之風險評估，並無識別出重大風險。

放貸業務的風險管理系統

放債業務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京基財務有限公司（為放債人條例項下的持牌放債人）進行。根據現有業務模式，客戶可將向京基財務有限公司申請的借貸用於個人或企業用途。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定期貸款。本集團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通常載列訂約方、協議日期、本金金額、抵押規定、到期日、計息期、利率、違約事件以及《放債人條例》第III部及第IV部的條文摘要。初始期限屆滿後，根據本集團對客戶的財務背景、抵押品及任何更多保證物的質量、客戶的信譽、我們於重續時可獲得的資金及現行市場環境的評估以確定是否重續貸款。

為管理本集團放貸業務的相關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信貸評估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須為放貸服務的申請人完成信貸評估。評估申請人信用可靠程度時，本集團的重心為所提供的抵押品及保證物(如有)以及申請人的背景。本集團根據各種矩陣評估抵押品，如流動性、市值、波動性和類型。除抵押品外，本集團的信貸評估部門亦考慮到客戶的職業、財務狀況、聲譽、投資用途、抵押品集中度、資產證明及信用記錄，這有利於我們對客戶的償債能力進行評估。如有需要，我們會通過外部信用核查機構執行信用調查，以獲取客戶的背景資料及信用記錄。

本集團的政策為根據個別情況或市場狀況，至少每年或更以頻繁的方式審查每筆借貸的未償還金額。個別評估賬戶的減值撥備是通過對資產負債表日已發生損失逐一評估而釐定的，並適用於所有個別重大賬目。

本集團放債業務的其他主要內部監控程序包括(i)信用批核程序；及(ii)借貸後監控程序。

信貸批核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根據借貸申請所提供的文件對信貸評估結果進行審查及評估。根據本集團的信貸評估及客戶的申請，本集團為每位客戶設定合適的信貸額度。風險管理部門根據要求及完成內部評估程序批准並(如適用)修改向每位客戶提供的信貸額度。

借貸服務申請人應與我們簽訂貸款協議，並在貸款協議期限內發出提款通知。

借貸後監控程序

在監控階段，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每月對每筆貸款的還款情況進行監控，並向治理層報告。

就有擔保貸款而言，倘本集團在貸款監控期間注意到抵押品的價值不足以涵蓋本集團的風險敞口或任何所發放貸款的實際貸款與估值比率已達到或超過本集團可接受的比率，我們可要求借款人擔保其他抵押品及／或保證物、部分償還未償還貸款或變現抵押品價值，以使貸款與估值比率恢復至我們可接受的比率。

就無擔保貸款而言，信貸部門須對未償還的各項貸款進行年度審閱，倘本集團注意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出現重大惡化，於向監控風險水平的管理層報告後，我們可要求客戶償還貸款。倘客戶未能就本集團上述要求作出回應，本集團可能針對早已到期的債務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聯繫，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並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將確保於股東大會就個別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

本公司將繼續維持公開及有效之投資者溝通政策，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向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之最新相關資料。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須應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遞交請求書而召開，惟股東於遞交請求書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之十分之一且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具表決權。該等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書所述之業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該大會須於該請求書遞交日期後兩個月內舉行。如董事會於請求書遞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等請求者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請求者償付因董事會之不作為而令請求者招致之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為確保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根據該政策，本公司將主要透過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度、中期及（如有）季度報告）以及其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之公司通訊及其他企業刊物向股東提供其資料。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之公開資料。股東應透過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樓902室）向董事會行政總裁郭燕寧女士提出任何有關查詢；或發送電郵至admin@kkgroup.com.hk。股東亦可於股東大會上直接提問。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

要求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所需股東人數為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提呈議案之要求須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起三十日內向公司秘書提出。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維持高透明度是提升投資者關係之關鍵，並致力保持向其股東及投資大眾公開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政策。本公司透過其年度、中期及(如有)季度報告向其股東更新其最新業務發展和財務表現。本公司之公司網站(<http://www.kkgroup.com.hk>)已為公眾人士及股東提供一個有效之溝通平台。

憲章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更。

股息政策

本公司致力於與股東分享成果，同時實現業務持續發展的平衡。鑑於目前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所需之可能財務資源，本公司預計近期不會分派任何股息，因為本公司擬為業務發展預留資金。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以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及收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之業務回顧見本年報第3頁「業務回顧」一節。至於以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表現作出之分析則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財務回顧」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風險主要為(i)全球經濟狀況；(ii)丹麥政府在全國範圍內禁止經營毛皮業務所帶來的賠償不確定性；及(iii)儘管經原告及本集團同意後終止清盤，但仍可能對本公司聲譽造成負面影響。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業務、保險經紀及放債受香港股市的情緒及市況以及持牌人活動合規風險以及應收保證金及貸款信貸風險之影響。

或然負債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知悉有或然負債。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一直認為環保及節能為其促進可持續發展及為其利益相關者提升相關社會責任之首要重點。有關詳情請參閱聯交所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於各自網站刊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概不知悉曾不遵守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並對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公司了解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因彼等乃為本集團成功之基礎。

僱員

本公司嚴格遵守所有有關僱傭之適用規則和規例(如勞工守則、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本集團已購買所有必須之保險及為其員工設有每月津貼及已制定致力保護所有員工個人資料之措施。員工亦可透過不同渠道就彼等之工作表達意見。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提供安全、健康和和諧的工作環境，及給予平等、公平的機會予不同性別之員工。

客戶

本集團高度重視與客戶之關係並強調公平貿易哲學。因此，彼贏得顧客的忠誠並建立了長遠的關係。就持續改善服務質素而言，本集團已不時與其客戶接觸，以獲取彼等對本集團提供之貨品及服務之意見。

供應商

本集團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及長遠的關係，以確保供應貨品之品質及穩定性。此外，本公司已制定防止賄賂措施。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61至181頁。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期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過往及目前之年報內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載於本年報第18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未來前景及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來年的前景保持審慎樂觀。儘管廣大經濟及金融市場環境持續不明朗，但仍有多個積極發展提供有利的背景。全球向數碼轉型的轉變正在加速，廣泛採用人工智能、區塊鏈技術及可持續金融實踐的情況，正在帶來新的金融服務格局。同時，香港政府積極推行舉措，包括透過資助計劃及監管沙盒促進金融科技創新，推進綠色及可持續金融框架，以及在大灣區發展計劃下加強與中國內地的聯繫，使香港作為領先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得以持續鞏固。

本集團憑藉經強化的資本基礎、策略性國際擴張以及對技術及可持續發展的持續投資，已充分準備把握有利趨勢。預計結合AI及數碼金融解決方案的發展將提高營運效率及客戶服務，同時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及進行收購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並使其產品多元化。總體而言，上述因素使本集團充滿信心，能夠推動本集團實現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此外，在持續的市場復甦及客戶對多元化投資及融資解決方案的需求增加的支持下，本集團現有的金融服務產品預計將錄得穩定表現，加上經強化的資本基礎及提升的營運能力，本公司已充分準備把握證券經紀、資產管理及放債多方面的增長機會。本集團將以進行策略收購及建立夥伴關係進一步擴大其服務產品，擴展其客戶網絡，並增強其在主要金融市場的地理覆蓋範圍。本集團將繼續實行審慎的風險管理，並對不斷變化的監管要求持續應變，以保障財務狀況穩定。

儘管短期內仍然面臨挑戰，但本集團的策略舉措及對創新的承諾將為中長期的可持續增長及價值創造提供堅實的基礎。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6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585,4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162,702,000港元)。有關金額包括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股份溢價賬分別為2,414,9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2,289,632,000港元)及3,000,4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2,452,334,000港元)，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之股本及股份獎勵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及3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或出售庫存股份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佔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收益之 概約百分比
持續經營業務	
採購	
—最大供應商	25.3%
—五大供應商合計	65.7%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5.8%
—五大客戶合計	56.8%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在本集團上述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概無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2,4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39,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主席)

張佩琪女士¹

梁兆基先生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孔偉賜先生

陳霆烽先生

附註：

¹ 張佩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² 梁兆基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蒙焯威先生及陳霆烽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為期三年。各董事之任期須(i)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或委任書條款終止及(ii)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輪值告退、免職、休假或終止任職之規定，或有關喪失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

概無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集團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身份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故皆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於本年度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任何整體業務或大部份業務訂立或設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薪酬政策

為吸引及保留優秀員工及促使本集團順利營運，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之資質及經驗）及各類內部培訓課程。薪酬待遇須予定期檢討。

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市場競爭力、個別人士之表現及成就後釐定。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之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一方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其他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當中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曾提及收購會藉及活動業務一事。

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 Limited(「Energetic Force」)(Forbes Venture Investments Limited(「FVI」)直接擁有30%控制權的公司)已於完成前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轉授特許協議(「轉授特許協議」)，內容有關Energetic Force向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授出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的特許權，屆時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將獲授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以供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使用與福布斯環球聯盟知識產權相關的名稱、商標及商譽，包括「Forbes Global Alliance」及「福布斯環球聯盟」商標。此外，根據轉授特許協議，福匯協源(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福匯協源」)(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有權按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等額基準行使據轉授特許協議授予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的所有權利。除轉授特許協議外，預期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亦將與目標集團公司訂立若干交易，內容有關(i)活動聯辦；(ii)提供多類服務；及(iii)廣告安排，而該等交易於完成後將會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在此前提下，目標公司已於完成前與Forbes Media HK將訂立三份框架協議，即活動聯辦框架協議、服務框架協議及廣告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及FVI分別擁有70%及30%，因此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FVI將成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Energetic Force(FVI直接擁有30%擁有權的公司)將為FVI之聯繫人，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Energetic Force與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將訂立之轉授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同樣地，完成後，Forbes Media Hong Kong Limited(「Forbes Media HK」)(FVI間接擁有30%擁有權的公司)亦將為FVI之聯繫人，故此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目標公司與Forbes Media HK將訂立之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轉授特許協議及框架協議項下可能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高於5%，故轉授特許協議、框架協議及與此有關的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所有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1)轉授特許協議；(2)活動聯辦框架協議；(3)服務框架協議；及(4)廣告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實際動用金額。

交易	釐定基準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之	二零二六年	
		財政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目標集團之開支					
(1)	轉授特許費	目標集團之網絡團體之收益	13,640	109	15,004
(2)	FC活動聯辦費	聯辦非福布斯活動之毛利	2,420	–	2,662
(3)	服務費	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提 供之服務	7,097	–	7,452
(4)	廣告費	目標集團購買之廣告空間數目	1,815	–	1,997
總計			24,972	109	27,115
目標集團之收入					
(1)	FGA活動聯辦費	聯辦福布斯活動之毛利	18,634	–	20,498
(2)	廣告轉介費	目標集團向福布斯中國集團成員 公司轉介之廣告數目	1,815	–	1,997
總計			20,449	–	22,495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審視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所有交易均按以下原則訂立：

- (1) 在上市發行人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根據規管彼等的有關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收到Energetic Force發出的終止通知，要求撤銷轉授特許協議。因此，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此外，本公司的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提交無保留意見的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的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文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相應條文被視為及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各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皆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亦無向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可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方式收取利益，亦無上述人士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維持任何購股權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與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受託人」）訂立一份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以就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開設信託，而受託人將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則行使其權力，購買信託項下將予持有之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獨立第三方。

由於本公司預計不會於二零二八年九月十三日到期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獎勵，且為降低行政成本並改善本公司現金流狀況，股份獎勵計劃隨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終止。受託人已向市場出售全部59,620,000股獎勵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5,200,000港元已返還本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曾進行若干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除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該等交易概無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主要企業管治常規並載於第22至42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中。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述確認書，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回顧年度均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獲准許彌償條文

除本公司就董事面對之相關法律行動購買董事與高級人員責任保險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就任何董事之利益曾經或現有任何有效之獲准許彌償條文(不論由本公司或其他人士制訂)。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且按董事所知悉，董事確認，於整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環境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概無環境相關法律及法規被發現對業務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成員為麥潤珠女士、孔偉賜先生、梁兆基先生及陳靈烽先生，由麥潤珠女士出任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梁兆基先生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接獲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的通知，開元信德經考慮可用內部資源等因素後決定不獲續聘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開元信德已向本公司發出確認書，確認概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開元信德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開元信德退任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舉行了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本公司核數師，且董事會獲股東授權釐定其薪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長青審核。

代表董事會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蒙焯威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McMillanWoods
Professionalism at the forefront

致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61頁至第181頁之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而我們不會對這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識別出的關鍵審計事項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時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貿易應收款項 112,653,000 港元（扣除減值撥備 135,166,000 港元）以及應收貸款 424,781,000 港元（扣除減值撥備 68,302,000 港元）。

鑒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要求應用重大判斷及運用估計，所以其乃主觀範疇。貴集團就此會考慮相關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當中包括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評估可能違約的客戶及識別減值證據（包括評估客戶信譽、歷史還款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之財務實力及貸款與抵押品比率，即未償還應收結欠對抵押品價值的比例）時須應用判斷。評估抵押品可收回金額時須運用估計。

由於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算用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及其金額重大，故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

- 了解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評估的控制，其涉及管理層所確認可觸發應收款項信用風險大幅增加的事項及違約事件。
- 測試 貴集團確定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適當性及將風險分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述三個階段的依據，測試包括檢查客戶的信譽、貸款客戶歷史還款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之還款實力、貸款與抵押品價值及 貴集團用以確定階段分類之其他因素。
- 通過與管理層的討論並參考客戶的信用記錄、公開市場數據、資訊及最近與客戶之間的往來函件及核對隨後結算，抽樣評估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評估 貴集團評估是否已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致使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應按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及定性評估的條件的合理性。
- 重新執行管理層於信貸虧損模式下對減值撥備的計算方法。
- 抽樣要求直接確認函，核實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其他事項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其對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了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其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雙方所協議之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的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部份，於整個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貴公司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及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以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達致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準。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審閱為貴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已規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項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因我們合理預期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黃家寶

審計項目董事

執業證書編號：P07560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4樓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228,261	303,271
銷售成本		(154,678)	(235,236)
毛利		73,583	68,035
其他收入	7	11,318	27,1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8	(2,853)	16,015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		-	122,2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5	-
商譽減值虧損	18	(7,452)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0	-	(572)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25	(26,843)	(35,9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4	(24,172)	(78,28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淨額	24	(5,192)	(585)
行政開支		(113,033)	(129,988)
融資成本	9	(7,288)	(11,10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	(13,582)	5,163
稅前虧損	10	(115,459)	(17,930)
所得稅(開支)／抵免	13	(3,366)	6,52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8,825)	(11,4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1	(4,626)	(676,016)
年內虧損		(123,451)	(687,42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14	(483)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52,652)	19,0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52,338)	18,51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75,789)	(668,90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4,967)	(8,32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972)	(542,930)
		(116,939)	(551,252)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58)	(3,08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654)	(133,086)
		(6,512)	(136,16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9,418)	(532,391)
非控股權益		(6,371)	(136,510)
		(175,789)	(668,901)
每股虧損			
15			(經重列)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42)港仙	(76.05)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24)港仙	(1.1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944	8,974
使用權資產	17	2,896	6,095
商譽	18	–	7,452
無形資產	19	6,735	12,07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	13,582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183,238	150,557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2	38,542	22,729
按金	24	1,340	1,924
		240,695	223,38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75	25
存貨	23	–	26,9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4	209,742	131,969
應收貸款	25	424,781	167,30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39	6	3,052
可收回稅項		514	1,170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26	158,500	194,1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51,026	118,552
		944,644	643,2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202,831	278,628
應付稅項		9,516	6,100
其他借款	29	24,500	38,329
租賃負債	30	3,529	5,46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39	–	294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1	34	3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31	16,625	16,625
公司債券	32	36,617	75,982
		293,652	421,452
流動資產淨額		650,992	221,76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91,687	445,1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554	2,981
公司債券	32	11,000	36,817
遞延稅項負債	33	214	336
		11,768	40,134
資產淨值		879,919	405,0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73,680	76,300
儲備		713,692	329,7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87,372	406,097
非控股權益		(7,453)	(1,082)
權益總額		879,919	405,015

第61頁至18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立：

梁兆基
董事

蒙焯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應佔	總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就股份獎勵計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1,773	1,759,754	(7,122)	(53,845)	(8,225)	(21,217)	(1,998)	(1,498,583)	240,537	133,301	373,838
年內虧損	-	-	-	-	-	-	-	(551,252)	(551,252)	(136,168)	(687,42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41)	-	-	(141)	(342)	(483)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19,002	-	-	-	19,002	-	19,00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002	(141)	-	(551,252)	(532,391)	(136,510)	(668,901)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4)	4,527	692,580	-	-	-	-	-	-	697,107	-	697,107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1,311	1,311
於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附註43)	-	-	-	-	-	-	844	-	844	816	1,66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76,300	2,452,334	(7,122)	(53,845)	10,777	(21,358)	(1,154)	(2,049,835)	406,097	(1,082)	405,015
年內虧損	-	-	-	-	-	-	-	(116,939)	(116,939)	(6,512)	(123,45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73	-	-	173	141	314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52,652)	-	-	-	(52,652)	-	(52,65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2,652)	173	-	(116,939)	(169,418)	(6,371)	(175,789)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34)	9,379	59,086	-	-	-	-	-	-	68,465	-	68,465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附註34)	33,572	130,401	-	-	-	-	-	-	163,973	-	163,973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附註34)	54,429	358,647	-	-	-	-	-	-	413,076	-	413,07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出售股份(附註37)	-	-	-	53,845	-	-	-	(48,666)	5,179	-	5,17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73,680	3,000,468	(7,122)	-	(41,875)	(21,185)	(1,154)	(2,215,440)	887,372	(7,453)	879,919

附註：其他儲備主要指已調整之非控股權益金額與就(在未有喪失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情況下)部分出售／收購附屬公司已收取／已付代價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15,459)	(17,9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4,626)	(806,063)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9	3,940	97,9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	2,908	3,7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339	1,067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8	(7,859)	(19,482)
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價值變動		-	(122,220)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8	-	(76)
出售無形資產收益	8	(77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1)	-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20	-	572
出售應收貸款虧損	8	7,380	-
利息收入	7	(6,642)	(4,889)
利息開支		7,373	11,330
存貨撇減	10	7,445	728
商譽減值虧損	18	7,452	228,29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9	-	491,5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	3,167	2,05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7	-	1,9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淨額	24	20,960	85,318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	25	26,843	35,93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淨額	24	5,215	585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0	61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20	13,582	(5,16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8,235)	(14,697)
存貨減少		19,403	18,1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減少		(101,302)	148,53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35,000
應收貸款增加		(291,700)	(116,329)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35,667	(41,1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1,841)	40,57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		-	125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增加		-	244
出售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		5,179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		(432,829)	70,458
已付利息		(1)	(2)
退回香港利得稅，淨額		208	10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32,622)	70,5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7	6,642	4,889
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4,872)	(1,952)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6	(501)	–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22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130	–
收購無形資產	19	–	(21,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545)	(24)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9,146)	(18,465)
融資活動			
增加公司債券	45	47,000	70,200
償還公司債券	45	(112,182)	(65,43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1,311
於不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分權益		–	1,660
新增其他借貸	45	59,803	106,111
償還其他借貸	45	(73,632)	(154,341)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45	(3,841)	(3,79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45	(275)	(3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45	–	10,125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減少	45	–	(943)
根據配售事項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63,973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413,076	–
已付利息	45	(10,342)	(9,00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83,580	(44,4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1,812	7,640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52	111,05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62	(139)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026	118,5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026	118,552

1. 一般資料

京基金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8號維港中心2座902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證券經紀、保險經紀、資產管理服務及放債服務，以及在丹麥提供毛皮經紀及銷售生毛皮業務，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網絡及許可業務及保險科技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同時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以集團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值。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i)出售了京基融資有限公司；及(ii)終止了與會藉及活動主辦業務有關的轉授特許協議。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貿易分部以及會藉及活動分部的財務業績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的若干比較數字已被重新呈列，以反映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猶如貿易分部以及會藉及活動分部自比較年度初已被停止經營。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除下文所述外，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對評估將結清負債期限延遲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訂明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訂明該分類不應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向或預期所影響。
- 澄清結清負債可透過向對手方轉讓現金、貨品或服務，或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倘負債具有若干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股本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統稱「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續)

對於清償自報告日期起遞延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特別澄清，實體須於報告期末或之前遵守之契諾方會影響實體將清償負債於報告日期後遞延最少十二個月之權利，即使契諾的遵守情況僅於報告日期後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亦訂明，實體於報告日期後必須遵守之契諾(即未來契諾)不會影響負債於報告日期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然而，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遵守契諾，則實體須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可了解該等負債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要償還的風險。該等資料將包括契諾、相關負債之賬面值以及表明實體可能難以遵守契諾的事實及情況(如有)。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對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追溯應用新會計政策。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並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新規定，要求於損益表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界定績效衡量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呈列的匯總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若干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將會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包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要求作出的披露。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換取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價值計算。

公平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計量計及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另一名將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價值計量根據公平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各項時，即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及
- 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而該等權益代表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有權按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現有所有權權益。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之權益已以成本減任何可辨認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淨權益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當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則確認額外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由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使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不會被分配至構成該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倘其後該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撥回該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價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其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商譽，乃按於業務收購日期的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若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各個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內收購產生商譽而言，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若可收回金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於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在釐定出售溢利或虧損金額時會計入應佔的商譽數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中的現金產生單位)內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之相對價值計量。

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達成履約責任時，即當特定的履約責任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而控制權隨時間轉移，收入則可參考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享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於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 本集團的履約未能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除此之外，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主要收入來源的履約責任描述如下：

來自證券交易之經紀佣金

證券經紀的佣金收入(扣除就若干客戶予以豁免之佣金收入)乃於根據開戶協議的協定條款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對應之經紀佣金將於相關證券交易完成後結付。

來自毛皮業務之經紀佣金

來自提供毛皮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應於向客戶提供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佣金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售佣金收入乃根據相關包銷及配售協議之協定條款或交易授權於相關主要行動完成時確認。

客戶之利息收入

客戶之利息收入(扣除就若干客戶予以豁免之利息收入)乃經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基金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收入

由於在本公司履行管理服務時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提供基金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所得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相關服務的費用通常按每月固定金額計算。

貿易代理費

貿易代理費於產品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保險經紀服務

來自提供保險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於已安排相關交易或已提供相關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應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其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銷售毛皮

收益於毛皮交付時確認，即客戶接納貨品及相關擁有權風險及轉讓擁有權予客戶的回報的時間點。確認收入並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會籍業務收入

會籍業務收入在會籍期內確認。

活動業務收入

活動業務收入在活動舉行的時間點確認。

保險科技服務收入

保險科技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網絡及授權業務收入

網絡及授權業務收入是指銷售娛樂內容及產品的收入，在按照相關協議轉讓相關權利及交付相關內容的時間點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有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不同部分

就包含一個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以租賃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之總獨立價格為基準，將合約訂明之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

(b)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就由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權之廠房及設備以及辦公室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c)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估計本集團就拆除並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之狀況而將產生之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予以調整。

就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而言，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於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倘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之所有權，則在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會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d)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予以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d) 租賃負債(續)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對行使購買權所作之評估有變，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於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在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有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之預期付款有變，令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為獨立項目呈列。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為出租人之租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則合約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金額，而有關成本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金收入呈列於損益內之「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以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平價值入賬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則按確定公平價值之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將不作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惟應收或應付海外業務之貨幣項目之匯兌差異，既無計劃結算且出現之可能性亦不大(因此為海外業務淨投資之一部份)，初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出售或部份出售本集團權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於匯兌儲備項下。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之商譽及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價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除非能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補助所附帶之條件及將獲發有關補助，否則不會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收入之政府補助如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而應收取且不帶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政府補助呈列於損益內之「其他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於僱員因已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取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之未貼現金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則作別論。

在扣除已支付之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之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釐定而未有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之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公平價值，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之股本工具以及相應之股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增幅之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之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因修訂原先估計而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中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當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當期稅項

當期應付稅項基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此乃由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時，方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均無影響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及於交易時並無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來自商譽初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將不獲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作出檢討，並在預期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依循本集團預期方式在報告期末收回或結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倘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現時稅項資產與現時稅項負債抵銷，且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稅項(續)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源自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則稅務影響將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很大機會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機會很大，則當期及遞延稅項貫徹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之機會不大，則採用最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永久業權土地並不計提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

成本包括為使資產符合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惟根據公平價值模式獲分類並入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代價無法於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於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按以下年折舊率確認以撇銷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

水貂養殖樓宇	2-5%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20%
辦公室設備	20%-33%
汽車	20%
永久業權土地	0%

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未來適用基準將有關估計之任何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廢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及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提前基準入賬。個別收購及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業務合併時購入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購入的無形資產乃獨立於商譽確認，且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時購入的具有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業務合併購入具有不確定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列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資產而獲得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除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進行測試，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有此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一次(並於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進行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對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有此跡象，則(在可成立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情況下)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至可成立合理貫徹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之餘額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有關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以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並無就有關風險調整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貫徹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而言，本集團會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公司資產或公司資產部分之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或零(以最高者為準)。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內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在其後撥回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組別)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本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估計之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承擔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有很大機會須履行該責任，且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於報告期末履行該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該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撥備按估計履行當前責任所需現金流量計量時，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在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之情況下)。

倘清償撥備所需之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可自第三方收回，而幾乎肯定將收到發還款項，且應收賬款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將應收賬款確認為資產。

倘須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不大，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計量，則有關責任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渺茫。可能責任(其存在與否僅能靠將來會否發生一件或更多事件而確定)亦以或然負債披露，除非流出經濟利益之機會渺茫。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均按照公平價值計量，惟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從該等公平價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一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利率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在以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中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價值的其後變動。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屬持作買賣：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一項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為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利息收入。對於除購買或發起的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i)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累積；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股本投資／合夥權益之損益，並將直接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

(iii)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各申報期結束時的公平價值計量，任何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之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評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非金融工具項目)、按金、應收貸款、應收關聯方款項、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貫會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交易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計信貸虧損，並會針對有大額結欠債務人個別進行評估及／或針對具有類似信貸評級的債務人使用提列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可使用年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步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評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還其債務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之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65天，則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上文所述，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較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務工具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具有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擁有雄厚實力，可於短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倘債務工具之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別」(根據國際通用釋義)，則本集團認為該債務工具存在較低信貸風險。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評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雖有上文所述，但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65日則出現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該金融資產因出現財務困難而消失活躍市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評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之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之數額，其乃根據加權之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步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計及逾期資料及前瞻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按集體基準得出。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在分組時計及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應收賬款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得)。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減值評估所規限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金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時，會對其賬面值進行調整，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本集團透過調整其賬面值於損益內就所有金融工具(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內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轉移了與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之幾乎全部風險及報酬，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並繼續持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須支付之相關負債。如本集團保留所轉讓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報酬，本集團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繼續確認金融資產及亦確認有擔保之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本集團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投資時，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撥至累計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項或權益

債項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持作買賣或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屬持作買賣：

- 主要因在近期購回而產生；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金融工具可識別資產組合一部分，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並於近期顯示短期盈利實際模式；或
- 其乃衍生工具，既無被指定且實際上亦非對沖工具。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除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倘：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
- 該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之一部分，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之一部分，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

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由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項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會導致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至於內含衍生工具之金融負債而言，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乃不計入釐定其他全面收益將呈列之金額。經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反而會於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時轉撥至投資重估儲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一名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其他借貸及公司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倘財務負債的合約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本集團認為，倘根據新條款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包括任何已付費用減任何已收並使用原實際利率折讓之任何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量經折讓現值相差至少10%，則有關條款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條款修訂以金融負債失效入賬，所產生任何成本或開支乃確認為失效時的部份收益或虧損。如差異少於10%，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有關不造成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以修訂合約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按該金融負債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產生的交易成本或費用按經修改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調整於餘下期間攤銷。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於修改日期於損益中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僅在本集團當前有法定可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收購時在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是本集團業務的一個組成部分，其運營和現金流可以與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明確區分開來，並且：

- 代表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地理運營區域；
- 是處置單獨主要業務線或地理業務區域的單一協調計劃的一部分；或
- 是專門為轉售而收購的附屬公司。

將一項業務劃分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時點是出售日期與該業務符合持作出售條件之日兩者中較早者。

倘某項業務被歸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比較表將被重新呈列，猶如該業務自比較年度初已被停止經營。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會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家族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2.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關連人士(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6.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7. 於(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8.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個人之家庭近親為該等可能預期對個人與實體之交易有影響或受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i) 該人的子女和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或該人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家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內闡述)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若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擁有可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商譽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派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讓率以計算現值。當現實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產生。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二四年：7,452,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7,4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28,29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會計政策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需採用判斷及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7,94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974,000港元)及2,8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0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3,1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8,000港元)及零(二零二四年：1,997,000港元)。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於確立相關估值方法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與該等因素有關的假設變動可能會導致須對該等工具的公平價值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公平價值計量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持續監察收款及其客戶之付款情況，並根據過往經驗維持一定撥備以應付估計之信貸虧損。本集團一直對信貸虧損有所準備，並將持續監察向客戶收款之情況並維持適當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

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因應債務人或借款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之現況以及對未來情況之預測作出調整，當中涉及重大判斷。管理層根據客戶信譽、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間、債務人之財務實力、貸款與抵押品之價值以及任何其他定性因素為基準作出之預測來釐定減值。估計金額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會定期審閱，以縮減虧損估計及實際虧損情況之間之重大差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12,65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392,000港元)。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撥備為20,9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5,318,000港元)。有關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所用之主要因素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定期審閱其貸款組合以評估減值。在釐定減值虧損應否記錄於損益內時，本集團就有否任何可觀察數據顯示某一貸款組合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減少(於該減幅可於該貸款組合內識別前)作出判斷。有關證據可能包括顯示組別內之借款人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例如逾期或拖欠付款)或與本集團資產被拖欠還款相關之本地經濟情況之可觀察數據。管理層使用根據客戶信譽、歷史還款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之還款實力及應用貸款與抵押品價值及任何其他定性因素而作出之估計。估計金額之方法及假設經定期審閱，以縮小估計虧損及實際虧損情況之間之任何差異，並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賬面值為424,7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7,304,000港元)。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26,8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5,932,000港元)。

5. 收益

於年內，本集團之收益指經營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去折扣，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約之收益		
保險經紀服務之收入	76,587	89,697
佣金收入來自		
— 證券經紀	3,243	3,212
— 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	5,164	299
毛皮經紀	2	91
銷售生毛皮	14,890	33,141
基金管理服務之收入	1,418	2,219
資產管理服務之收入	2,963	11,964
保險科技服務之收入	64,713	68,776
網絡及授權業務之收入	7,650	51,935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保證金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15,185	24,403
來自放債服務之利息收入	36,446	17,534
	228,261	303,271

附註：來自保險經紀、證券經紀、包銷、分包銷、配售及分配售、保險科技、網絡及授權業務及毛皮經紀及銷售生毛皮之佣金及服務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基金管理及資產管理之服務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之資料集中於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之種類。於識別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所識別到之經營分部。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了京基融資有限公司，因此，貿易分部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了轉授特許協議，會籍及活動業務被視作已終止經營業務。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證券	—	提供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分包銷、配售、分配售及諮詢服務
保險經紀	—	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毛皮	—	銷售生毛皮及毛皮經紀
資產管理	—	提供及安排基金管理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
放債	—	提供及安排放債服務
會籍及活動	—	經營會籍業務及活動舉辦業務
保險科技	—	發展及經營有關保險業務的智能數碼銷售平台及資訊科技服務
網絡及授權	—	提供多渠道網絡及授權服務
貿易	—	提供與貿易相關的代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會籍及活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收益	23,592	76,587	14,892	4,381	36,446	64,713	7,650	228,261	2,065	-	230,326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19,454	1,393	(26,667)	858	34,788	(2,391)	(7,666)	19,769	(7,722)	(2)	12,04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3,940)	-	(3,940)	-	-	(3,940)
出售應收款項虧損	-	-	-	-	(7,380)	-	-	(7,380)	-	-	(7,380)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7,452)	-	(7,452)	-	-	(7,452)
(撥回)/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496)	-	-	-	-	(12)	(13,664)	(24,172)	(1,047)	4,259	(20,96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	-	-	(347)	-	-	-	-	(347)	(23)	-	(37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26,843)	-	-	(26,843)	-	-	(26,843)
分部業績	8,958	1,393	(27,014)	858	565	(13,795)	(21,330)	(50,365)	(8,792)	4,257	(54,90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527	(7)	(35)	4,48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55	-	36	9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淨額								(4,845)	-	-	(4,845)
融資成本								(7,288)	(48)	(37)	(7,37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3,582)	-	-	(13,582)
未分配企業收入								1,570	-	-	1,5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531)	-	-	(45,531)
稅前(虧損)/溢利								(115,459)	(8,847)	4,221	(120,085)
所得稅開支								(3,366)	-	-	(3,366)
年內(虧損)/溢利								(118,825)	(8,847)	4,221	(123,451)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會籍及活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65,671	19	5,484	928	424,781	16,029	-	712,912	5,570	-	718,482
未分配企業資產								466,857	-	-	466,857
資產總額								1,179,769	5,570	-	1,185,339
負債											
分部負債	158,710	3,665	-	-	1,000	574	5,869	169,818	2,809	-	172,627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2,793	-	-	132,793
總負債								302,611	2,809	-	305,420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證券	保險經紀	毛皮	資產管理	放債	保險科技	網絡及授權	未分配	小計	會籍及活動	貿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40	-	-	-	-	12	-	84	2,536	9	-	2,545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	-	-	1,955	1,955	-	-	1,955
存貨撇減	-	-	-	-	-	-	(7,445)	-	(7,445)	-	-	(7,445)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7,452)	-	-	(7,452)	-	-	(7,4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3,167)	-	-	-	-	-	(3,167)	-	-	(3,167)
(計提)/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496)	-	-	-	-	(12)	(13,664)	-	(24,172)	(1,047)	4,259	(20,96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	-	-	(347)	-	-	-	-	(4,845)	(5,192)	(23)	-	(5,215)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	-	-	(26,843)	-	-	-	(26,843)	-	-	(26,84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3,940)	-	-	(3,940)	-	-	(3,940)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	(289)	-	-	-	-	-	(323)	(612)	-	-	(6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2)	(8)	-	(15)	-	(11)	-	(152)	(318)	(21)	-	(3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58)	(816)	-	-	-	(322)	-	(1,312)	(2,908)	-	-	(2,9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會籍及活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收益	27,914	89,697	33,232	14,183	17,534	68,776	51,935	303,271	26,794	352	330,417
業績											
分部經營業績	23,819	(6,344)	(3,209)	6,222	15,641	(973)	902	36,058	16,739	338	53,135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3,944)	-	(3,944)	(93,992)	-	(97,93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491,597)	-	(491,597)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	(228,298)	-	(228,29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1,997)	-	(1,9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7,918)	-	-	-	-	(81)	(289)	(78,288)	(2,771)	(4,259)	(85,31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	-	-	(367)	-	-	-	-	(367)	-	-	(367)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	-	-	(35,932)	-	-	(35,932)	-	-	(35,932)
分部業績	(54,099)	(6,344)	(3,576)	6,222	(20,291)	(4,998)	613	(82,473)	(801,916)	(3,921)	(888,3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015	-	(2)	16,013
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								122,220	-	-	122,22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淨額								(218)	-	-	(218)
融資成本								(11,106)	(84)	(140)	(11,33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163	-	-	5,163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2	-	-	102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633)	-	-	(67,633)
稅前虧損								(17,930)	(802,000)	(4,063)	(823,99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526	130,084	(37)	136,573
年內虧損								(11,404)	(671,916)	(4,100)	(687,420)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毛皮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保險科技 千港元	網絡及授權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會籍及活動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257,014	3,087	20,698	2,141	167,304	20,687	21,014	491,945	8,770	7,814	508,5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58,072	-	-	358,072
資產總額								850,017	8,770	7,814	866,601
負債											
分部負債	204,567	7,144	-	1,210	1,000	746	5,869	220,536	5,297	-	225,83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35,753	-	-	235,753
總負債								456,289	5,297	-	461,5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證券	保險經紀	毛皮	資產管理	放債	保險科技	網絡及授權	未分配	小計	會籍及活動	貿易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8	-	-	-	6	-	-	24	-	-	24
添置無形資產	-	-	-	-	-	-	-	-	-	21,500	-	21,500
添置使用權資產	915	-	-	-	-	651	-	1,811	3,377	-	-	3,377
存貨撇減	-	-	(728)	-	-	-	-	-	(728)	-	-	(72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	(491,597)	-	(491,597)
商譽減值虧損	-	-	-	-	-	-	-	-	-	(228,298)	-	(228,2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058)	-	-	-	-	-	(2,058)	-	-	(2,058)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	(1,997)	-	(1,9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7,918)	-	-	-	-	(81)	(289)	-	(78,288)	(2,771)	(4,259)	(85,31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	-	-	(367)	-	-	-	-	(218)	(585)	-	-	(585)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	-	-	-	-	(35,932)	-	-	-	(35,932)	-	-	(35,932)
無形資產攤銷	-	-	-	-	-	(3,944)	-	-	(3,944)	(93,992)	-	(97,9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	(576)	-	(16)	-	(11)	-	(244)	(1,020)	(47)	-	(1,067)
使用權資產折舊	(57)	(2,447)	-	-	-	(244)	-	(38)	(2,786)	(922)	-	(3,708)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業績表現，惟並無就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除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外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變動、未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作出分配，並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便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無形資產、應收關聯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可收回稅項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按個別可報告分部所賺取收益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前董事／一名股東／一間關聯公司款項、公司債券及應付稅項除外。可報告分部共同承擔之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而分配。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丹麥經營。

本集團根據經營所在地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分析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72,363	120,802	6,370	19,494
香港	141,008	149,328	5,721	19,960
丹麥	14,890	33,141	5,484	8,719
	228,261	303,271	17,575	48,17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分部：網絡及授權)(附註(a))	不適用	51,700
客戶B(分部：保險科技)	62,269	66,494
客戶C(分部：保險經紀)	36,023	45,709

附註：

(a) 來自此客戶之收益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總額10%以下。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貢獻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行政費用收入	1,004	1,544
銀行利息收入	6,642	4,859
政府補助	430	15,563
手續費收入	797	1,028
管理服務收入	531	888
移民服務費收入	933	–
轉介收入	327	1,120
收取租金及水電之收入(短期租賃)	25	25
證券營銷服務收入	–	180
其他	629	1,901
	11,318	27,108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當中46,000港元、280,000港元、59,000港元及零(二零二四年：34,000港元、零、零及15,223,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之發還產假薪酬計劃、OFC-Sessia International OFC以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以及丹麥政府補償水貂養殖業務有關。概無與該等政府補助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件。

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外匯虧損，淨額		(327)	(1,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3,167)	(2,05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		7,859	19,482
出售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76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		(612)	–
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		774	–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		(7,380)	–
		(2,853)	16,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項目之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63	4,165
— 公司債券(實際)	4,797	6,684
— 租賃負債(實際)	227	255
— 證券客戶賬戶	1	2
	7,288	11,106

10. 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核數師酬金	1,108	96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985	84,188
無形資產攤銷	3,940	3,9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8	1,0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08	2,7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167	2,058
撇減存貨	7,445	728
有關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經營租賃租金	3,931	5,57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 薪金及實物福利	30,412	41,835
— 酌情花紅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2	1,1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會籍及活動分部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收到授權人發出終止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轉授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授權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簽訂之轉授特許協議(「轉授特許協議」)通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到終止轉授特許協議的最終通知，而終止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因此，會籍及活動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的會籍及活動分部的年內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2,065	26,794
銷售成本	(1,588)	(852)
毛利	477	25,942
其他收入	23	1,38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
商譽減值虧損	–	(228,29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91,59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1,9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47)	(2,771)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	(23)	–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31)	(492)
行政開支	(6,891)	(104,091)
融資成本	(48)	(84)
稅前虧損	(8,847)	(802,000)
所得稅抵免	–	130,084
年內虧損	(8,847)	(671,916)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貿易分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出售京基融資有限公司予獨立第三方，因此貿易分部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停止經營的貿易分部的期／年內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	352
銷售成本	—	—
毛利	—	352
其他收入	1	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5)	(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6	—
撥回／(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259	(4,259)
行政開支	(3)	(15)
融資成本	(37)	(140)
稅前溢利／(虧損)	4,221	(4,063)
所得稅開支	—	(37)
期／年內溢利／(虧損)	4,221	(4,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酬金：

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蒙焯威先生	-	576	-	-	576
張佩琪女士(附註1)	-	600	-	-	600
梁兆基先生(附註2)	76	175	-	-	2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120	-	-	-	120
孔偉賜先生	120	-	-	-	120
陳霆烽先生	120	-	-	-	120
	436	1,351	-	-	1,787

附註：

(1) 張佩琪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辭任。

(2) 梁兆基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以上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有關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服務之酬金。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服務之酬金。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的董事酬金：

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家俊先生(附註1)	—	563	—	—	563
蒙焯威先生	—	576	—	—	576
張佩琪女士(附註2)	—	32	—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潤珠女士	120	—	—	—	120
孔偉賜先生	120	—	—	—	120
梁兆基先生	120	—	—	—	120
陳霆烽先生	120	—	—	—	120
	480	1,171	—	—	1,651

附註：

(1) 陳家俊先生已被免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起生效。

(2) 張佩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作出。

於年內，概無董事自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且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二四年：無)。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並無包括任何董事(二零二四年：無)。以下為本年度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五名最高薪僱員之詳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554	6,578
酌情花紅	—	—
定額供款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	72
	6,626	6,650

非本公司董事且薪金介乎以下範圍之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二零二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二四年 僱員人數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5	5

於年內，五名(二零二四年：五名)僱員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任本集團之誘因或離職賠償。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2,180	1,23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08	(6,598)
	3,488	(5,3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41
遞延稅項	(122)	(1,207)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稅項開支／(抵免)	3,366	(6,526)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000,000港元以上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丹麥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22%(二零二四年：22%)繳納丹麥企業稅。由於上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超出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丹麥企業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抵免)可與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稅前虧損	(115,459)	(17,930)
已終止經營業務稅前虧損	(4,626)	(806,063)
稅前虧損	(120,085)	(823,993)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二四年：16.5%)	(19,814)	(135,95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3,767)	(44,37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8,392	75,056
稅務優惠之稅務影響	(2)	—
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521	21,6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241	(852)
兩級制利得稅制之稅務影響	(165)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40)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08	(6,598)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266)	(597)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各集團實體不同稅率之影響	(42)	(44,886)
年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3,366	(136,573)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抵免)	3,366	(6,526)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稅抵免	—	(130,047)

14.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計算乃分別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6,93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51,252,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14,9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322,000港元)，以及以本年度1,122,700,960股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二零二四年：724,893,814*股經重列普通股)為基礎。

* 分別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進行的供股及股份合併重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並無已發行尚未行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就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股攤薄虧損進行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千港元	水貂養殖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0,895	84,558	9,010	51,550	3,999	599	160,611
添置	-	-	-	-	24	-	24
撇銷	-	-	-	-	-	(142)	(142)
匯兌差額	(127)	(989)	(5)	(603)	(11)	(7)	(1,74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768	83,569	9,005	50,947	4,012	450	158,751
添置	-	-	251	-	24	2,270	2,545
撇銷	-	-	(3,703)	-	-	-	(3,703)
出售附屬公司	-	-	(2,792)	-	-	-	(2,792)
匯兌差額	(64)	(495)	(1)	(302)	(3)	(2)	(86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704	83,074	2,760	50,645	4,033	2,718	153,934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84,558	8,003	51,550	3,706	595	148,412
年內支出	-	-	900	-	167	-	1,067
撇銷	-	-	-	-	-	(142)	(142)
減值	2,058	-	-	-	-	-	2,058
匯兌差額	(9)	(989)	(4)	(603)	(6)	(7)	(1,61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 二四年四月一日	2,049	83,569	8,899	50,947	3,867	446	149,777
年內支出	-	-	235	-	66	38	339
撇銷	-	-	(3,703)	-	-	-	(3,703)
減值	3,167	-	-	-	-	-	3,167
出售附屬公司	-	-	(2,792)	-	-	-	(2,792)
匯兌差額	4	(495)	(1)	(302)	(1)	(3)	(79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220	83,074	2,638	50,645	3,932	481	145,990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484	-	122	-	101	2,237	7,94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719	-	106	-	145	4	8,974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土地指位於丹麥的永久業權土地。因此並無計提折舊。所有水貂養殖樓宇均處於該位於丹麥的永久業權土地之上。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物業、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減值前金額為5,612,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6,354,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有關已抵押資產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土地的可收回金額按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並參考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非金融資產減值會計政策(附註3)測試土地賬面值是否有任何減值。本集團評估土地的可收回金額(即5,4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719,000港元))，並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3,16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58,000港元)。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乃根據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並參考估值師進行的估值釐定。本集團採用直接比較法估算資產的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該方法以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為基礎，並根據物業性質、位置及條件進行調整。

由於有關資產主要屬於證券分部，而證券分部在整個財政年度維持盈利狀況，故並無識別出減值跡象，因此並無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土地)進行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1,215
添置	3,377
匯兌差額	(20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4,383
添置	1,955
出售附屬公司	(7,342)
匯兌差額	(55)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94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637
年內支出	3,708
減值	1,997
匯兌差額	(5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8,288
年內支出	2,908
出售附屬公司	(5,099)
匯兌差額	(5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6,04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8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6,095

17. 使用權資產(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3,931	5,577
使用權資產租賃所用現金流出總額	4,116	4,13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8,047	9,713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種辦公室用於其營運。租賃合約按介乎24個月至60個月(二零二四年：24個月至60個月)租期訂立。

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並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之期限。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

如附註18所述，管理層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會籍及活動分部確認減值虧損1,997,000港元。由於有關使用權資產主要由證券分部、保險經紀分部、資產管理分部及放債分部等錄得盈利的分部所用，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438,533	438,533
收購附屬公司	—	—
於年末	438,533	438,533
累計減值		
於年初	431,081	202,783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7,452	228,298
於年末	438,533	431,081
賬面值		
於年末	—	7,452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而不論是否存在減值跡象。

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表示收購下列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證券分部	—	—
會籍及活動分部	—	—
保險科技分部	—	7,452

就減值測試而言，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確定。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為管理層批准五年期間之財務預測，以及貼現率。

18. 商譽(續)

會籍及活動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收到授權人發出終止福布斯環球聯盟(香港)有限公司(「轉授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授權人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簽訂的轉授特許協議(「轉授特許協議」)的通知。管理層審閱轉授特許協議的條款並與授權人就終止進行磋商後，管理層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中確認商譽減值虧損228,298,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收到終止轉授特許協議的最終通知，而終止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生效。

保險科技分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項計算法乃根據管理層所編製之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以及稅前貼現率21.56%(二零二四年：23.21%)計算，而所採用的平均增長率為3.90%(二零二四年：6.48%)。於五年期間後之現金流量均採用2.02%(二零二四年：2.02%)之長期增長率推算。該增長率乃以歷史本地生產總值及通貨膨脹率為基礎。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財務預測之估計，包括預算收益及營運開支。有關估計乃根據保險科技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而作出。

估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係之獨立估值師進行。經參考估值後，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商譽所分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金額為6,4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6,433,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金額為13,896,000港元(包括商譽及無形資產)(二零二四年：18,764,000港元)及淨空金額為零(二零二四年：1,621,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了減值虧損7,4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

並無就保險科技分部確認無形資產的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

	資訊科技					
	商標授權	軟件	平台	使用權	交易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548,900	6,115	38,985	26,550	500	621,050
添置	—	—	12,000	9,500	—	21,500
匯兌差額	—	(187)	—	—	—	(18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48,900	5,928	50,985	36,050	500	642,363
出售	—	(2,457)	—	—	—	(2,457)
撇銷	(548,900)	(2,067)	(34,667)	(36,050)	—	(621,684)
匯兌差額	—	(31)	—	—	—	(3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73	16,318	—	500	18,19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4,222	1,605	5,919	9,063	—	40,809
年內支出	75,647	1,859	11,728	8,702	—	97,936
減值	449,031	739	23,542	18,285	—	491,597
匯兌差額	—	(49)	—	—	—	(4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48,900	4,154	41,189	36,050	—	630,293
年內支出	—	379	3,561	—	—	3,940
出售	—	(1,071)	—	—	—	(1,071)
撇銷	(548,900)	(2,067)	(34,667)	(36,050)	—	(621,684)
匯兌差額	—	(22)	—	—	—	(2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373	10,083	—	—	11,456
賬面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235	—	500	6,73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74	9,796	—	500	12,070

19. 無形資產(續)

賦予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之資格之交易權。管理層視交易權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預期交易權一直會為本公司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此，交易權須每年接受減值測試，且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

管理層認為任何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的假設之合理潛在變動將不會超過可收回金額。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歸屬於證券分部交易權概無減值。

資訊科技平台及商標授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分別於3至5年及10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使用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於2年至5年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如附註18所述，就會籍及活動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商標許可、軟件、資訊科技平台及使用權分別確認減值虧損449,031,000港元、739,000港元、23,542,000港元及18,285,000港元。由於轉授特許協議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終止，該等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被撇銷。

如附註18所述，就保險科技分部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軟件及資訊科技平台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成本	10,100	10,100
議價收購收益	5,578	5,578
應佔收購後虧損	(15,678)	(2,096)
	-	13,582

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活動
天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天亞」)	49%	49%	自租賃遊艇產生租金收入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其他Skyroar Limited(「Skyroar」)股東的注資，本集團對Skyroar的經營及融資活動失去重大影響力。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Skyroar的權益已由36.03%減少至14.61%。因此，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將其持有Skyroar的14.61%股權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因Skyroar於本集團失去對Skyroar的重大影響力時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的虧損572,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天亞的股權乃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下文的概要財務資料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所示的金額。

2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天亞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4	12,044
非流動資產	19,750	22,750
流動負債	(20,082)	(7,076)
(負債)／資產淨值	(188)	27,718
調整到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所有權比例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份額	—	13,582
投資賬面值	—	13,582
收益	1,181	2,833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7,906)	(2,739)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92	—
累計未確認的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92	—

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上市基金(附註a)	108,385	67,327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附註c)	75	25
非上市權益(附註b)	74,853	83,230
	183,313	150,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

- (a) 指於非上市基金之權益。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且分類為公平價值等級第二級內，其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披露。

本集團已作為有限合夥人投資四項(二零二四年：兩項)私募股權基金：

- (i) Horizon Growth Fund Limited(「Horizon Growth Fund」)為一家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Horizon Growth Fund已根據《證券與投資業務(孵化基金及認可基金)條例》(二零一五年)(修訂版)成立並獲批准為認可基金。Horizon Growth Fund投資香港的實體，該等實體持有知識產權資產，包括專利、商標、版權、機密資料及其他權利。Horizon Growth Fund可能會發行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債券、債權證或擔保票據作為槓桿工具的一部分。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Metagate Investment SPC(「Metagate」)。其為一間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註冊成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就《共同基金法》而言，Metagate為一個「受監管的共同基金」，並根據《共同基金法》第4(3)章的規定向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註冊。Metagate投資的工具範圍廣泛，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及非上市權益、優先股、可換股證券、權益相關工具、債務證券及承擔(其可能低於投資級別)、貨幣、商品、期貨、認股權證、掉期及其他衍生工具。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於HBV Web 3 Opportunities有限合夥基金(「HBV基金」)。該基金為一個根據香港法例第637章《有限合夥基金條例》在香港註冊的有限合夥基金。HBV基金投資於美國上市股票。
- (iv) Privilege Global Absolute Return Fund(「Privilege Global」)，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Privilege Global投資於與金融公司訂立的合約或票據，於香港的固定收入基金抵押基金及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固定收入債務證券。
- (b)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Skyroar的經營及融資活動已失去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對Skyroar的投資已自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0)。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於公平價值計量等級體系中歸類為第3級。詳情請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 (c) 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市場投標報價釐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5	25
非流動資產	183,238	150,557
	183,313	150,582

2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 香港(附註a、b)	1,210	1,425
— 澳洲(附註a、b)	150	21,304
— 瑞士(附註a、b)	37,182	—
	38,542	22,729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上市證券之公平價值乃所報之收市價釐定。
- (b) 該等投資乃持作長期策略目的。由於本公司董事相信，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投資之公平價值之短期波動不符合本集團出於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以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之策略，因此，彼等已選擇將該等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步確認時，管理層已選擇不可撤回地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而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將不會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倘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則有關投資之股息收入將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23.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商品		
— 生毛皮	—	11,979
— 歌曲授權	—	15,000
	—	26,979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10,579,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1,979,000港元)已作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有關已抵押資產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13	4
— 保證金客戶	221,188	157,295
— 結算所	7	11,396
— 經紀	6	6
	221,214	168,701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b))	911	2,109
網絡授權、保險科技及貿易業務(附註(c))	16,285	19,695
會籍及活動業務(附註(d))	9,409	11,551
	247,819	202,056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35,166)	(114,664)
	112,653	87,392
預付款項	1,714	9,850
按金	7,602	7,591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e)及(f))	94,910	29,645
減：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減值撥備	(5,797)	(585)
	98,429	46,501
	211,082	133,893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09,742	131,969
非流動資產－按金	1,340	1,924
	211,082	133,893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附註：

- (a)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

現金客戶

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向指定戶口存款。就逾期未收之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作為託管人持有的歸屬於客戶的上市證券足夠償還應付本集團賬款。

保證金客戶

本集團已就保證金借貸按特定貸款與抵押品比率，制訂一份持作抵押品之獲批准證券之名單。向保證金客戶授出之信貸融資限額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所接受之證券抵押品之折現值釐定。倘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未償付之應收款項結餘超出所許可之保證金貸款限額，或倘抵押證券之折現值少於應收保證金客戶之結餘，可能會追繳保證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持有之已抵押證券之公平價值為374,3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4,384,000港元)。

結算所

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指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待結付未償付結餘，一般於成交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到期。

- (b) 本集團准予來自資產管理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 (c) 本集團准予來自網絡及授權業務、保險科技業務以及貿易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 (d) 會籍及活動業務的客戶並無信貸期。
- (e)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來自Kopenhagen Fur (針對拍賣行)的2,7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572,000港元)。
- (f)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一筆85,50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款項，乃存置Wealth Guardian Investment Limited(「Wealth Guardian」，一間位於紐西蘭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共存置11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存置Wealth Guardian的款項按年利率3.5%賺取利息。於本報告日期，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款餘額已全數匯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並無到期日	103,940	50,085
現金客戶結餘：		
未逾期及未減值	—	—
逾期但未減值	13	4
	13	4
其他結餘：		
未逾期及未減值	7	11,396
逾期但未減值	6	6
	13	11,402
	103,966	61,491

證券經紀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107,210	29,292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撥備	33,091	79,005
於年內收回之款項	(22,595)	(1,087)
撇銷	(458)	—
於年末結餘	117,248	107,210

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後隨後償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出超過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

有關證券經紀業務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910	2,109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	—
	911	2,109

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之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	—
	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評估逾期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並已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後隨後償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確認減值撥備，因為該等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根據客戶之良好付款記錄及報告期末後的其後結付認為該等款項仍可予收回。

本集團會籍及活動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	1,449
61至90日	—	489
90日以上	5,537	6,788
	5,537	8,726

本集團會籍及活動業務之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	1,449
31至90日	—	489
90日以上	5,537	6,788
	5,537	8,726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會籍及活動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2,825	54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之減值撥備	1,344	2,825
於年內收回款項	(297)	(54)
於年末結餘	3,872	2,825

為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會考慮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及於報告期末後隨後償還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

過往年度及本年度會籍及活動業務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節。

本集團網絡及授權、保險科技及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2,239	1,238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13,828
	2,239	15,066

本集團網絡及授權、保險科技及貿易業務之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逾期：		
1至30日	—	—
3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13,828
	—	13,8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網絡及授權、保險科技以及貿易業務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4,629	—
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	13,676	4,629
於年內收回款項	(4,259)	—
於年末之結餘	14,046	4,629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予信貸日期及報告期末後的隨後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信貸品質的任何變動。

上年度及本年度網絡及授權、保險科技及貿易業務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25. 應收貸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放債業務之貸款—無抵押	157,011	86,817
來自放債業務之貸款—已抵押(附註)	302,944	112,190
應收利息	33,128	9,756
	493,083	208,763
減：減值撥備	(68,302)	(41,459)
	424,781	167,304

附註：該等貸款乃由非上市股份及物業作質押。該等抵押品並無向當地司法權區妥為註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無考慮該等抵押品的任何價值。

25.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向放債業務客戶之貸款提供2星期至1年信貸期，固定利率介乎年利率8.5%至年利率48%(二零二四年：年利率10%至年利率48%)。本集團嚴謹監控未償還貸款，以將信貸風險盡量減少。逾期結欠由管理層定期覆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逾期	308,821	132,378
逾期：		
1至30日	8,432	9,340
31至60日	1,991	8,150
61至90日	1,527	181
90日以上	104,010	17,255
	424,781	167,304

以下為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結餘	41,459	5,527
於年內收回	(23,181)	(1,420)
於年內撥備	50,024	37,352
於年末結餘	68,302	41,459

上年度及本年度應收貸款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本集團於持牌銀行開設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客戶於證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款項。本集團已將該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存，並根據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負上責任之基礎而確認為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本集團不可動用客戶款項以償還其自身債務。

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數額包括由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本期限為三個月以下、市場利率由每年0.001%至3.75%(二零二四年：0.001%至4.2%)不等的短期銀行存款。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來自：		
證券經紀業務(附註(a))		
— 現金客戶	20,695	31,980
— 保證金客戶	137,606	171,710
	158,301	203,690
會籍及活動業務(附註(b))	1,810	3,309
網絡及授權業務(附註(b))	5,868	5,869
資產管理業務(附註(b))	—	1,210
保險科技業務(附註(b))	278	—
保險經紀業務(附註(b))	3,605	3,789
	169,862	217,867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款項	1,819	3,214
應付公司債券利息	530	2,206
其他應付貸款利息	8	1,57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一名股東款項(附註(c))	12,734	15,112
合約負債(附註(d))	3,114	13,034
應付增值稅	94	7,151
其他應付營運費用	6,886	14,680
其他(附註(d))	7,784	3,787
	202,831	278,628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應付證券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指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就已收及代客戶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已收及應償還予經紀客戶之款項。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應收餘額抵銷該等應付款項。

證券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一般會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付，惟於獨立銀行戶口代客戶持有之金額除外，其需按要求償還。代客戶於獨立銀行戶口持有之金額按年利率0.01%(二零二四年：0.01%)之當前利率計息。

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未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來自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當中，五名保證金客戶申索在五個保證金賬戶中總數約47,300,000港元的現金結餘。

- (b) 會籍及活動業務、資產管理業務、網絡及授權業務、保險科技業務及保險經紀業務(按發票日期計)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3,429	4,840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453	27
120日以上	7,679	9,310
	11,561	14,177

- (c) 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FGA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該筆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d)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會籍及活動業務以及保險科技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收入7,8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882,000港元)計入上年度之合約負債。

由於會籍及活動業務已於年內終止，金額約為5,189,000港元的合約負債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讓予他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來自其他債權人的貸款	24,500	38,329

來自其他債權人的貸款已按每年利率6%至10%(二零二四年：6%至24%)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該等應償還款項摘錄自己協定之還款時間表，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24,500	38,329

30.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租賃負債於年末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3,529	3,651	5,460	5,754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554	564	2,981	3,040
	4,083	4,215	8,441	8,794
減：未來財務費用		(132)		(353)
租賃負債現值		4,083		8,441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4.7%(二零二四年：4.6%)。

31. 應付一名前董事／股東款項

該等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2. 公司債券

於報告期末，公司債券應按下列時間支付：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到期日：		
一年內	36,617	75,9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1,000	20,81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16,000
	47,617	112,799
減：應於12個月內結清之款項(見流動負債)	(36,617)	(75,982)
應於12個月後結清之款項(見非流動負債)	11,000	36,817

年內，本集團發行總額為47,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0,200,000港元)的公司債券，年期為1年(二零二四年：1至3年)。債券分別以實際利率6%至7%(二零二四年：6%至7.5%)發行，每半年或每年應付利息一次。

訂約雙方均無權行使部份或全部提前贖回權。根據公司債券協議，並無授予換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為無抵押(二零二四年：公司債券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前董事陳家俊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由以下各項組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336	131,627
計入損益	(122)	(131,291)
於報告期末	214	33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為383,5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28,446,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未能合理評估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務利益，故並無就有關結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年底，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負債。

3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1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
增加法定股份	(c)	90,000,000,000	900,000
股份合併	(d)	(90,000,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0,000	1,000,000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7,177,296,401	71,773
發行代價股份	(a)	452,666,666	4,527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7,629,963,067	76,300
配售股份	(b)	1,709,111,726	33,572
股份合併	(d)	(8,240,360,112)	—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e)	544,294,055	54,429
發行代價股份	(f)	93,786,894	9,37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		1,736,795,630	173,680

34. 股本(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變動如下：

(a)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452,666,666股每股面值1.54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 FGA Holdings Limited 70%股權的第二批代價股份。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錄得約4,527,000港元及692,580,000港元。

(b)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配售合共發行1,525,992,613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89,720,000港元，其中約15,26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74,46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配售時合共發行183,119,113股普通股，總代價約為74,253,000港元，其中約18,312,000港元已記入股本，餘額約55,941,000港元已記入股份溢價賬。

(c)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增加90,000,000,000股新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

(d)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股份合併，據此，每十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生效。

(e)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於供股時合共發行544,294,055股普通股，總代價減專業費用約為413,076,000港元，其中約54,429,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358,647,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f)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93,786,894股每股0.73港元的新普通股，作為收購 Youngtimers AG 6,000,000股股份的代價股份，分別錄得約9,379,000港元及約59,086,000港元的股本及股份溢價。

35. 資產質押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抵押減值前金額為5,612,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6,354,000港元)的廠房及機器，以及存貨10,579,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1,979,000港元)，以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京基融資有限公司(「京基融資」)及京基優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京基優越管理服務」)之全部權益，代價分別為1港元及1港元。京基融資從事貿易業務，而京基優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則提供管理服務。

下表概述本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負債總額，以及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京基融資 千港元	京基優越 管理服務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	2,2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5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27)
租賃負債	—	(2,451)
應付稅項	(37)	—
出售負債淨額	(36)	(5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	55
代價	—	—
有關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代價	—	—
減：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50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淨額	(1)	(500)

37.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與Core Pacific-Yamaichi International (H.K.) Nominees Limited（「受託人」）訂立一份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以就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開設信託，而受託人將按照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之相關規則行使其權力，購買信託項下將予持有之股份。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決定受託人從本公司以向受託人結付款項之方式所支付現金中購買之股份數目（「獎勵股份」），而該等股份將由董事會授予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選出之僱員（「獲選僱員」）。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獎勵股份（倘董事會已根據該計劃之條款釐定有關數目）將以本公司提供予受託人之資源，由受託人從公開市場收購。

就上市規則第17章而言，該計劃概不構成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權計劃之安排。採納該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該計劃旨在嘉許獲選僱員之貢獻並給予激勵，以就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挽留彼等，並吸引合適人士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該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之條款決定提前終止。

於整段該計劃期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將不會作出任何進一步股份獎勵，致使董事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出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根據該計劃，可授予一名獲選僱員之獎勵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於採納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615,489,735股股份。

該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的公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本公司概無在其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任何獎勵，而該計劃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並即時生效。

就終止而言，在該計劃項下委任的受託人已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59,620,000股本公司股份，變現約5,179,000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

已購入獎勵股份之變動如下：

	已購入股份數目 千股	購入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59,620	53,845
年內於市場出售的股份	(59,620)	(53,84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專為香港合資格參與之僱員而設。強積金計劃之資產透過一名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與本集團所持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分別須按規則訂明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均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於損益確認之總成本9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5,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已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38. 退休福利計劃(續)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的一定比例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損益。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本集團並無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即僱主代表僱員於歸屬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而處理的供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下沒收的供款並無可用於扣除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於損益確認的總成本人民幣4,000元(約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4,000元(約69,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中央退休金計劃繳付的供款。

根據丹麥相應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參與由地方政府組織之退休金供款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僱員相關底薪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基金計劃供款。

於損益確認之總成本14,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1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4,000丹麥克朗(相當於約50,000港元))指本集團就本年度已付退休基金計劃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本公司董事釐定之估計市價進行。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KK文化 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2、3、4)	物業租金開支及 水電開支	—	(4,068)
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KK文化 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3)	水電收入	—	38
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及 京基電商有限公司(附註5)	管理服務收入	—	202
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 附屬公司(附註6)	轉授特許費	118	2,686
	活動管理分佔溢利	—	1,359
天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附註7)	租船費用	1,500	900
	維修及保養開支	289	—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該交易亦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 (2) 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由陳家俊先生之胞兄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
- (3) 陳家俊先生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
- (4) 該等金額為實際向關聯方支付之款項。
- (5) 陳家俊先生亦為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及京基電商有限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因此，京基智慧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及京基電商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
- (6) Energetic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非資附屬公司FGA Holdings Limited的股東。
- (7) 天亞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聯營公司。

39. 關聯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4,227	3,071
離職後福利	36	36
	4,263	3,10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由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c)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以下為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分析：

關聯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 尚未償還結餘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慧領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4))	2,723	—	2,723
Sun 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2)、(4))	63	6	63
Sun Long Fund SPC(附註(2)、(4))	266	—	266
		6	3,052

以下為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之分析：

關聯公司名稱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4))	—	294
	—	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續)

(c)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續)

附註：

- (1) 陳家俊先生亦為慧領投資有限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因此，慧領投資有限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一間關聯公司。
- (2) Sun Lo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Sun Long Fund SPC由陳家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該等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
- (3) 京基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由陳家俊先生之胞兄陳家榮先生全資擁有，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公司。
- (4) 所有金額均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d) 公司債券之個人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公司債券由關聯方抵押(二零二四年：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公司債券3,000,000港元透過由陳家俊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能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的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過往年度保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由淨債務(包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32分別披露的其他借款及公司債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組成。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資本成本與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將可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達致整體資本結構平衡。有關目標、政策或程序較過往年度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毋須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惟若干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受規管實體，須受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相關最低繳足股本及最低流動資本要求所限。管理層每日密切監控該等實體之資本水平，確保遵守財政資源規則規定之最低資本要求。

管理層計算於年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借款總額：		
其他借款	24,500	38,329
公司債券	47,617	112,799
	72,117	151,128
權益總額	879,919	405,015
資產負債比率	8.20%	3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3,313	150,582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8,542	22,729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不包括預付款項)	209,368	124,043
— 應收貸款	424,781	167,30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6	3,052
—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158,500	194,1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1,026	118,552
	1,165,536	780,429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合約負債)	199,717	265,594
—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34	3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625	16,625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94
— 其他借款	24,500	38,329
— 租賃負債	4,083	8,441
— 公司債券	47,617	112,799
	292,576	442,11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上文「金融工具類別」一節所披露之項目。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的措施。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與應收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銀行結餘及應付現金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款項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計息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銀行所報現行利率之波動有關。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因定息公司債券、應收貸款、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定期監控其風險。

本集團因金融負債而面對之利率風險在本附註的流動性風險一節詳述。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金融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乃假設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全年未償還而編製。50基點之增減是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之評估時使用。

倘利率增加／減少50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業績將減少／增加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25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丹麥從事毛皮經紀業務及水貂養殖業務，大部份交易以美元及丹麥克朗列值，而資產管理、證券、保險經紀及放債業務則主要於香港進行，所有交易主要以港元訂立。會員及活動業務、保險科技及網絡及許可主要於中國進行，所有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訂立。

為減輕匯率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可訂立外匯期貨合約以對沖所面臨之外匯風險。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並非以本公司功能貨幣計值之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丹麥克朗	—	89	—	—
美元	133,876	109,214	(9,086)	(12,943)
澳元	150	21,304	—	—
瑞士法郎	37,182	—	—	—
歐元	57	57	—	—
人民幣	98	99	(1)	(1,629)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b)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稅後溢利的 影響 千港元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對稅後溢利的 影響 千港元
丹麥克朗	10%	–	10%	7
	(10%)	–	(10%)	(7)
澳元	10%	13	10%	1,779
	(10%)	(13)	(10%)	(1,779)
歐元	10%	5	10%	5
	(10%)	(5)	(10%)	(5)
瑞士法郎	10%	3,105	10%	–
	(10%)	(3,105)	(10%)	–
人民幣	10%	8	10%	(128)
	(10%)	(8)	(10%)	128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並已應用於本集團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所面臨的貨幣風險，而所有其他變量(特別是利率)則保持不變。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對截至下一個報告期間結束之期間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c)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連同相關資產為上市股本證券)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將受(其中包括)上市股本證券於活躍市場所報收市價或非上市投資公平價值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本集團之上市投資為於聯交所或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投資組合中持有之上市投資乃基於其長期增長潛力而選擇，並定期監察其表現是否符合預期。管理層透過維持風險與回報各異之投資組合之方式管理該項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股本工具價格上升／下跌5%(二零二四年：5%)，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將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00港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由於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增加／減少1,6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增加／減少949,000港元)。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而須承受之最大信用風險，乃源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風險管理部門負責制訂及維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規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之程序。本集團每季度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應用一般方法計量來自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按照一般方法，金融資產乃基於初步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透過下列三個階段予以轉撥：階段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階段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及階段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階段一、階段二及階段三定義如下：

內部確認信貸評級	描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基準
階段一	自首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產生時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階段二	自首次確認後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並無信貸減值的情況。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階段三	於申報日期有減值之客觀證據。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已信貸減值

有關銀行結餘(包括獨立賬戶及結算所賬戶)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均為位於香港及丹麥的具聲譽銀行。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15%(二零二四年：37%)及37%(二零二四年：75%)的貿易應收款項乃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所有三大客戶均為來自證券業務的保證金客戶。

毛皮經紀業務及水貂養殖業務

為盡量降低毛皮經紀業務及水貂養殖業務(統稱「毛皮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證券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應收款項，並未計及所獲任何抵押品之價值。受規管實體的管理層制定有信貸政策，並設有團隊持續監控信用風險。

為管控應收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為全部客戶(包括現金及保證金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成交日之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為盡量降低信用風險，該受監管機構已設有監察程序，確保可即時追回過期債務。故此，應收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已予明顯減少。

就保證金客戶而言，受規管實體一般會按保證金要求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抵押品。保證金要求由指定團隊每日密切監控。受規管實體的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保證金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此外，受規管實體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證券經紀業務之信貸風險獲大幅減低。

由於受規管實體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之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結算所之貿易款項之信用風險甚低。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證券經紀業務(續)

保證金客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保證金客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的分析如下：

	12個月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37,260	—	32,886	270,146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122,035)	—	122,035	—
添置	36,994	—	1,624	38,618
還款	(151,011)	—	(458)	(151,46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08	—	156,087	157,295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添置	25,509	—	87,254	112,763
還款	(1,844)	—	(47,026)	(48,87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4,873	—	196,315	221,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證券經紀業務(續)

保證金客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保證金客戶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分析如下：

	12個月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735	—	28,557	29,292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73,375)	—	73,375	—
收回	(965)	—	(122)	(1,087)
階段轉移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重新計量				
淨額	62,411	—	5,400	67,811
新增貸款	11,194	—	—	11,19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107,210	107,210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收回	—	—	(22,595)	(22,595)
年內撥備	—	—	33,091	33,091
撇銷	—	—	(458)	(45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117,248	117,248

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而言，自初步確認後的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於報告期末並無信貸減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現金客戶所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無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二四年：無)。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會籍及活動業務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來自會籍及活動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管理層經計及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市場信貸虧損率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並就當前及前瞻性因素調整，以反映於收集過往數據期間之經濟狀況、現狀與於應收款項預期年內本集團對未來經濟狀況之估計之間的差異。

為盡量降低會籍及活動業務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審視每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要列示如下：

二零二五年	預計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	—	—
逾期30日之內	—	—	—
逾期31日至90日	—	—	—
逾期超過90日	41.15%	9,409	3,872
		9,409	3,8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會籍及活動業務(續)

二零二四年	預計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	—	—
逾期30日之內	7.35%	1,564	115
逾期31日至90日	8.26%	533	44
逾期超過90日	28.20%	9,454	2,666
		11,551	2,825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資產管理業務

為盡量降低資產管理業務應收貿易款項的信用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大幅降低。

網絡及授權、保險科技以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來自網絡、授權、保險科技及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管理層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市場信貸虧損率，並根據當前及前瞻性因素進行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估計於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未來經濟狀況之間的差異。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網絡及授權、保險科技以及貿易業務(續)

為盡量降低來自網絡及授權、保險科技以及貿易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各項單獨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預計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3.99%	2,332	93
逾期30日之內	—	—	—
逾期31日至90日	—	—	—
逾期超過90日	100%	13,953	13,953
		16,285	14,046

二零二四年	預計虧損率	總賬面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	1,238	—
逾期30日之內	—	—	—
逾期31日至90日	—	—	—
逾期超過90日	25.08%	18,457	4,629
		19,695	4,6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放債業務

就來自客戶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管理信用風險之措施之目標為監控可收回性問題之潛在風險。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取得本集團之貸款之客戶均須經管理層審核。應收結餘按持續經營基準監控，管理層定期根據客戶信譽、歷史付款記錄、逾期時長、債務人之財務實力、貸款與抵押品比率及其他質化因素對貸款的可收回性及應收貸款作出單獨評估，以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面臨之信用風險主要受到各客戶的個別特徵影響，而非其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因此，重大信用風險集中主要在本集團面臨重大個別客戶風險時出現。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之應收貸款總額之17%(二零二四年：34%)及38%(二零二四年：76%)分別來自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三大客戶。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的分析如下：

	12個月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88,608	3,826	92,434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55,938)	55,938	—
添置	—	125,032	7,828	132,860
還款	—	(13,901)	(2,630)	(16,531)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143,801	64,962	208,763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502	(502)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110,079)	110,079	—
添置	—	285,400	28,961	314,361
還款	—	(9,518)	(20,523)	(30,04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10,106	182,977	493,083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放債業務(續)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分析如下：

	12個月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2,918	2,609	5,527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2,347)	2,347	—
年內撥備	—	6,631	30,721	37,352
收回款項	—	(7)	(1,413)	(1,42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7,195	34,264	41,459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4,668)	4,668	—
(撥回)／計提年內撥備	—	(547)	50,571	50,024
收回款項	—	(509)	(22,672)	(23,18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71	66,831	68,30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清償記錄、過去經驗，以及合理且有理據支持自初步確認起之前瞻性資料，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可收回程度定期進行個別評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他應收款項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尚未收回餘額並無任何既有之重大信貸風險，且本集團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撥備5,2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分析如下：

	12個月 第一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二階段 千港元	全期 第三階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	—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	—	—
年內撥備	—	585	—	58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	585	—	585
轉移至第一階段	—	—	—	—
轉移至第二階段	—	—	—	—
轉移至第三階段	—	(366)	366	—
計提年內撥備	—	2,144	3,071	5,215
匯兌差額	—	—	(3)	(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63	3,434	5,797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且被認定為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的流動性需求，並確保可從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獲得充足的流動現金及充裕的融資資源，以滿足本集團的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約34,000,000港元本集團未動用的融資)。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該表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之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二零二五年						
	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99,717	-	-	-	199,717	199,717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34	-	-	-	34	3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6,625	-	-	-	16,625	16,625
其他借款	6.0-10.0	-	25,365	-	-	25,365	24,500
租賃負債	3.6-6.5	-	3,651	564	-	4,215	4,083
公司債券	6.0-7.5	-	38,736	11,349	-	50,085	47,617
		216,376	67,752	11,913	-	296,041	292,576
	二零二四年						
	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三至五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5,594	-	-	-	265,594	265,594
應付一名前董事款項	-	34	-	-	-	34	3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294	-	-	-	294	29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6,625	-	-	-	16,625	16,625
其他借款	8.0-24.0	-	40,037	-	-	40,037	38,329
租賃負債	3.6-6.5	-	5,754	3,040	-	8,794	8,441
公司債券	6.0-7.5	-	80,606	22,623	16,469	119,698	112,799
		282,547	126,397	25,663	16,469	451,076	442,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公平價值

本集團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的方法之資料(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下列日期之公平價值						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平價值之關係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 等級	估值方法及關鍵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範圍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 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 108,385,000港元	非上市基金 67,327,000港元	第二級	基於資產淨值(參考基金管理人所 報之相關投資組合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美國上市之 股本證券 75,000港元	美國上市之 股本證券 25,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本 74,853,000港元	非上市股本 83,230,000港元	第三級	根據土地使用權市場價格計算資 產淨值。	每平方米單位 價格	人民幣3,350元至人民 幣8,000元(二零二四 年：人民幣3,100元 至人民幣10,000元)	每平方米單位價格 增加／(減少)將 會導致公平價值 增加／(減少)
按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之 股本證券 1,210,000港元	香港上市之 股本證券 1,425,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澳洲上市之 股本證券 150,000港元	澳洲上市之 股本證券 21,304,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瑞士上市之 股本證券 317,182,000港元	瑞士上市之 股本證券 零	第一級	活躍市場之掛牌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該兩個年度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屬於以下類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者；或
- 涉及強制執行之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之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42.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集團現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結算所、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與分別彼等之貿易應付款項對銷，彼亦擬按淨額基準結付。

現金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不符合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對銷之準則，因為將已確認金額對銷之權利僅可於違約事項後可予強制執行。此外，本集團並無意按淨額基準結付有關結餘。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其淨額如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 資產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淨額 千港元	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收取 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結算所(附註24)	310	(303)	7	－	－	7
－現金客戶(附註24)	13	－	13	(4)	－	9
－保證金客戶(附註24)	221,695	(507)	221,188	－	(45,017)	176,171
－經紀(附註24)	6	－	6	－	－	6
	222,018	(810)	221,214	(4)	(45,017)	176,193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結算所(附註28)	303	(303)	－	－	－	－
－現金客戶(附註28)	20,695	－	20,695	－	－	20,695
－保證金客戶(附註28)	138,113	(507)	137,606	－	－	137,606
	159,111	(810)	158,301	－	－	158,3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續)

涉及抵銷、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續)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		於綜合 財務狀況表 呈列之淨額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總額	之已確認 金融負債／ 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	已收取 金融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結算所(附註24)	12,233	(837)	11,396	－	－	11,396
－現金客戶(附註24)	844	(840)	4	(2)	－	2
－保證金客戶(附註24)	157,312	(17)	157,295	－	(18,354)	138,941
－經紀(附註24)	6	－	6	－	－	6
	170,395	(1,694)	168,701	(2)	(18,354)	150,345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結算所(附註28)	837	(837)	－	－	－	－
－現金客戶(附註28)	32,820	(840)	31,980	－	－	31,980
－保證金客戶(附註28)	171,727	(17)	171,710	－	－	171,710
	205,384	(1,694)	203,690	－	－	203,690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港元／美元／ 丹麥克朗／人民幣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Loyal Spe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二零二四年：100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100%)	提供毛皮經紀及融資服務／香港
Trade Reg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美元(二零二四年：2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100%)	投資控股／香港
UKF (Denmark) A/S	丹麥	500,000丹麥克朗 (二零二四年：500,000 丹麥克朗)	100% (二零二四年：100%)	水貂養殖／丹麥
京基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1,000,000港元)	100% (二零二四年：100%)	放債／香港
英國毛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 10,000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100%)	毛皮貿易／香港
Kingkey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10,000港元)	100% (二零二四年：100%)	營運開支／香港
Pearl Bay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二零二四年：1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100%)	投資控股／香港
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00港元 (二零二四年： 200,000,000港元)	100% (二零二四年：100%)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香港
Apex He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二零二四年：1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100%)	投資控股／香港
京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4,000,000港元)	100% (二零二四年：100%)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香港
京基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二零二四年：1港元)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100%) (附註4)	投資控股／香港
Noble Zen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二零二四年：1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100%)	投資控股／香港
Affluent Rang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335,000美元(二零二四年： 1,335,000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100%)	投資控股／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設立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普通股股本 港元／美元／ 丹麥克朗／人民幣	本公司 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3,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3,600,000港元)	51% (二零二四年：51%) (附註1)	提供財富管理服務／香港
京基家族辦公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10,000港元)	100% (二零二四年：100%)	暫無營業／香港
京基優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二零二四年：1港元)	不適用 (二零二四年：100%) (附註4)	營運開支／香港
Kingkey Investment Fund SPC	開曼群島	1美元(二零二四年：1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100%)	暫無營業／開曼群島
FG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二零二四年：1美元)	70% (二零二四年：70%)	投資控股／香港
FGA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 10,000港元)	70% (二零二四年：70%)	投資控股／香港
福滙協源(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4,64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24,640,000元)	70% (二零二四年：70%)	會員業務及活動主辦／中國 (附註2)
Modern Ac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二零二四年：1美元)	100% (二零二四年：100%)	提供多渠道網絡及牌照服務
First Achiever BVI Ven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50美元 (二零二四年：250美元)	60% (二零二四年：60%)	投資控股／香港
寧波趣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 1,000,000元)	60% (二零二四年：60%)	與保險業務有關的資訊科技服 務／中國(附註3)
北京銷鋒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500,000元(二零二四 年：人民幣1,500,000元)	60% (二零二四年：60%)	資訊科技服務／中國(附註3)

附註：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京基優越財富管理有限公司49%股權，代價為1,660,000港元。
- 該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公司為內資獨資企業。
-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京基融資有限公司及京基優越管理服務有限公司100%股權。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534	23,410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38,392	1,425
	46,926	24,835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5	2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5,621	7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63,305	513,691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3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386	2,436
	883,387	517,22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418	5,87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505	45,775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6,625	16,625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貸款	74,694	149,333
其他借款	23,500	35,700
公司債券	36,471	75,814
	200,213	329,123
流動資產淨額	683,174	188,09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30,100	212,934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1,000	36,352
	11,000	36,352
資產淨值	719,100	176,58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3,680	76,300
儲備	545,420	100,282
	719,100	176,58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立：

梁兆基
董事

蒙焯威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儲備報表(續)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759,754	(53,845)	(8,225)	(1,642,431)	55,253
年內虧損	–	–	–	(647,201)	(647,20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350)	–	(35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50)	(647,201)	(647,551)
發行代價股份	692,580	–	–	–	692,58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2,452,334	(53,845)	(8,575)	(2,289,632)	100,282
年內虧損	–	–	–	(76,677)	(76,67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31,498)	–	(31,49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31,498)	(76,677)	(108,175)
發行代價股份	59,086	–	–	–	59,08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30,401	–	–	–	130,401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358,647	–	–	–	358,64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出售股份	–	53,845	–	(48,666)	5,17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468	–	(40,073)	(2,414,975)	545,420

45.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對賬

	融資活動 之應付利息	其他借款 (附註29)	租賃負債 (附註30)	應付一名 前董事款項 (附註31)	應付一名 股東款項 (附註31)	公司債券 (附註32)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801	86,775	9,000	977	6,500	108,033	213,086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籌集	–	106,111	–	–	10,125	70,200	186,436
償還／贖回	(9,007)	(154,341)	–	(943)	–	(65,434)	(229,725)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3,797)	–	–	–	(3,797)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339)	–	–	–	(339)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10,989	–	339	–	–	–	11,328
新租賃	–	–	3,377	–	–	–	3,377
匯兌差額	–	(216)	(139)	–	–	–	(35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783	38,329	8,441	34	16,625	112,799	180,011
融資現金流之變動：							
籌集	–	59,803	–	–	–	47,000	106,803
償還／贖回	(10,342)	(73,632)	–	–	–	(112,182)	(196,156)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	–	(3,841)	–	–	–	(3,841)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	–	(275)	–	–	–	(275)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7,098	–	275	–	–	–	7,373
新租賃	–	–	1,955	–	–	–	1,955
出售附屬公司	–	–	(2,451)	–	–	–	(2,451)
匯兌差額	–	–	(21)	–	–	–	(21)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39	24,500	4,083	34	16,625	47,617	93,3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訴訟

保證金客戶向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提出申索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期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京基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京基證券」）收到其五名京基證券不同的保證金客戶在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五份傳訊令狀，就在京基證券存置並代表各五名保證金客戶持有的五個保證金賬戶中的現金結餘總額約54,300,000港元（當中約47,300,000港元已根據監管機構發出的限制通知被凍結及限制買賣證券）及持作抵押品的股票證券向京基證券提出申索（「該等申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申索缺乏充分理據。

由於該等保證金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提取約7,000,000港元及該等申索之餘額約47,300,000港元已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中確認為負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申索進一步作出撥備。

47.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Nobias Media Sarl訂立協議，按總代價103,000,000港元購買Jakota Capital AG已發行股本之80%，最高代價為103,000,000港元，須透過按每股0.146港元發行及配發最多705,479,452股代價股份支付。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48. 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他附註中的比較數字，乃按照猶如會籍及活動分部及貿易分部於比較期初已終止的方式呈列。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重新呈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148,642	127,041	275,152	303,271	228,260
稅前虧損	(4,899)	(71,415)	(1,153,677)	(17,930)	(115,4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3,541)	(1,714)	550	6,526	(3,36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8,440)	(73,129)	(1,153,127)	(11,404)	(118,82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9,862)	(676,016)	(4,626)
年內虧損	(8,440)	(73,129)	(1,162,989)	(687,420)	(123,451)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440)	(73,129)	(1,158,455)	(551,252)	(116,939)
非控股權益	—	—	(4,534)	(136,168)	(6,512)
	(8,440)	(73,129)	(1,162,989)	(687,420)	(123,45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15,575	1,316,260	1,784,307	866,601	1,185,339
總負債	(489,749)	(525,969)	(1,410,469)	(461,586)	(305,420)
非控股權益	—	—	(133,301)	1,082	7,4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25,826	790,291	240,537	406,097	887,372